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TORMIN**<sup>®</sup>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制定各项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煤炭行业，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现存产能规模较大，同时，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跌幅较大。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但是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周期性行业景气

程度下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激烈化、行业整合的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而同行业其他国内提供商尚未形成较大的规模。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同时，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9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国内市场上，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四、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和厂房，2009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和仓库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机场大道4978号；2014年4月1日起公司租赁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35号作为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和仓库。虽然同类办公场所、厂房和仓库在周边地区较易获得，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

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营业收入不稳定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0,501,977.68元、24,195,269.78元和3,916,206.72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20.68%，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的投资额和业绩增速均有所下降，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 六、受境外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注重外销市场的开发与拓展，外销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13.61%、18.55%、38.56%，比例逐步上升，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如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有效搜集境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环境的信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准确分析境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变化预测和应对；另外，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保持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149,953.71元、4,487,690.12元、1,510,012.01元，分别占总收入的13.61%、18.55%、38.5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外销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税收优惠变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3000150，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扩大公司的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 九、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13.61%、18.55%、38.56%，比例逐步上升，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3%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ii
释义.....	v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历史沿革.....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九、定向发行情况.....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述.....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4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85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8
五、公司独立性.....	88
六、同业竞争.....	89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1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9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十、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3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8
主办券商声明.....	16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明电器、通明股份、通明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通明有限	指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启迪投资	指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东鞋业	指	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泽厚律所	指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器设备，根据我国监管体制，可分为 I 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III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特殊环境照明	指	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又称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
隔爆型	指	防爆电器中的一类，把可能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温度的零部件均放入隔爆外壳内，隔爆外壳使设备内部空间与周围的环境隔开
增安型	指	防爆电器中的一类，对正常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高温的电气设备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从而进一步降低火花电弧、危险温度出现的可能性，使之能够用于危险场所
三防	指	防水、防腐、防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指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
防爆合格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样机或试样及其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标准中的一种或几种防爆形式要求的证件
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	指	由矿用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申请，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各环节审查合格后发放的证书。矿用防爆电器企业只有取得该证书才可以进行生产、销售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IECEx 认证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电气产品认证体系 IEC Scheme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
ATEX 认证	指	欧盟防爆认证 Atmospheres Explosives
CE 认证	指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57063791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清江路35号
邮编	325011
电话	0577-56909999
传真	0577-56966166
电子邮箱	tormin@tormin.com
董事会秘书	韩洁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代码：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主要业务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照明配件、照明配套设备、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凭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	

理人员的股 东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 人员离职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其他股东	无	

报告期内,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公司其他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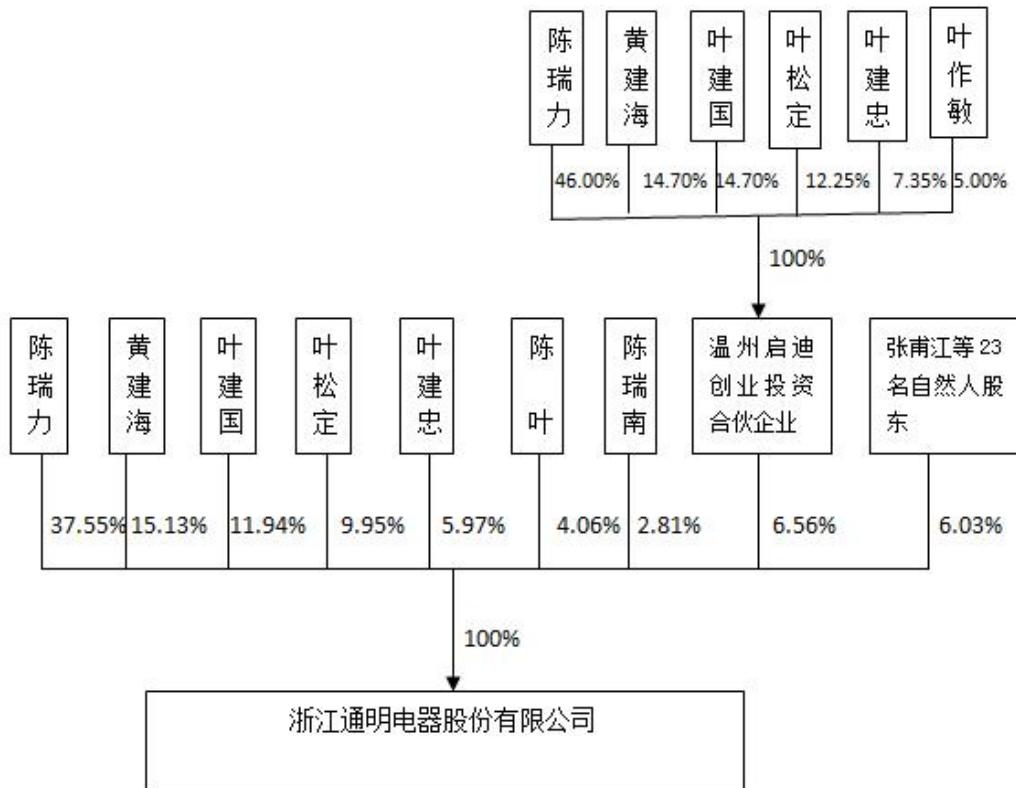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陈瑞力	11,264,010	37.55	否	0.00
2	黄建海	4,537,770	15.13	否	0.00
3	叶建国	3,582,450	11.94	否	0.00
4	叶松定	2,985,390	9.95	否	0.00
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740	6.56	否	0.00
6	叶建忠	1,791,240	5.97	否	0.00
7	陈叶	1,218,510	4.06	否	0.00
8	陈瑞南	843,210	2.81	否	0.00
9	韩洁雷	149,880	0.50	否	0.00
10	张甫江	149,880	0.50	否	0.00
11	张展鹏	131,610	0.43	否	0.00
12	李少东	103,560	0.35	否	0.00
13	叶作敏	97,470	0.32	否	0.00
14	邓胜林	98,700	0.32	否	0.00
15	刘洪霏	98,700	0.32	否	0.00
16	牟建芝	88,950	0.30	否	0.00
17	王影	88,950	0.30	否	0.00
18	曾上丰	84,090	0.28	否	0.00
19	何松荣	75,540	0.25	否	0.00
20	曹远军	75,540	0.25	否	0.00

21	程正全	70,680	0.24	否	0.00
22	林哲琳	65,790	0.22	否	0.00
23	滕忠相	60,930	0.20	否	0.00
24	金扬葵	57,270	0.19	否	0.00
25	殷 鹏	47,520	0.16	否	0.00
26	杜成宇	47,520	0.16	否	0.00
27	潘旭阳	47,520	0.16	否	0.00
28	何菊云	47,520	0.16	否	0.00
29	彭武强	47,520	0.16	否	0.00
30	袁小城	37,770	0.13	否	0.00
31	胡民强	37,770	0.13	否	0.00
合 计		30,000,000	100	--	0.00

##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份，陈瑞力持有公司股权均超过 50%，2014 年 10 月陈瑞力通过协议转让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5%转让给其妹妹陈叶。本次股权转让后，陈瑞力直接持有通明有限 46%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通明有限 3.03%的股权，陈瑞力的妹妹陈叶持有通明有限 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通明有限股权超过 50%，同时陈瑞力是通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通明有限重大决策及财务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此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力。

## 2、股份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阶段，陈瑞力与黄建海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0%，同时，陈瑞力、黄建海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乙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瑞力的意见为双方最终行动意见。本协议长期有效。”陈瑞力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建海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瑞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瑞力、黄建海。

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瑞力变更为陈瑞力、黄建海。黄建海 2007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且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陈瑞力与黄建海充分协商，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建海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13%的股份，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并且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瑞力变更为陈瑞力、黄建海，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层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陈瑞力	11,264,010	37.55	自然人	否
2	黄建海	4,537,770	15.13	自然人	否
3	叶建国	3,582,450	11.94	自然人	否
4	叶松定	2,985,390	9.95	自然人	否
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740	6.56	有限合伙	否

6	叶建忠	1,791,240	5.97	自然人	否
7	陈叶	1,218,510	4.06	自然人	否
8	陈瑞南	843,210	2.81	自然人	否
9	韩洁雷	149,880	0.50	自然人	否
10	张甫江	149,880	0.50	自然人	否
合计		28,489,080	94.97	—	—

## 2、公司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瑞力、黃建海、叶建国、叶建忠、叶松定、叶作敏为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瑞力、陈叶、陈瑞南为兄妹关系，陈叶与叶作敏为夫妻关系；叶松定与叶建国、叶建忠为父子关系，黃建海为叶松定的女婿；黃建海与韩洁雷为表兄妹关系；牟建芝与程正全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基本情况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EE53W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清江路35号办公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瑞力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2月28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瑞力认缴出资9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黃建海认缴出资30.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叶建国认缴出资30.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7%；叶建忠认缴出资15.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5%；叶松定认缴出资25.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5%；叶作敏认缴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陈瑞力、黃建海、叶松定、叶建国、叶建忠、叶作敏，合伙人均对公司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启迪投资合伙份额均为公司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对外融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 五、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2月2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万元。

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1月26日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3）7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8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40.60	40.60	70.00
2	贺勇	货币	17.40	17.40	30.00
合计		—	58.00	58.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勇将其持有的通明有限19.66%的股权、以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瑞南，每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

2004年8月10日，贺勇与陈瑞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8月18日，通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40.60	70.00
2	陈瑞南	货币	11.40	19.66
3	贺勇	货币	6.00	10.34
合计		—	58.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万元变更为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由股

东陈瑞力增资 6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变验字[2004]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102.60	102.60	85.50
2	陈瑞南	货币	11.40	11.40	9.50
3	贺勇	货币	6.00	6.00	5.00
合计		—	120.00	12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贺勇将其持有的通明有限 0.5% 的股权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瑞南；将其持有通明有限 4.5% 的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瑞力。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权作价 1 元人民币，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双方均为原公司股东。

2005 年 3 月 2 日，贺勇分别与陈瑞力、陈瑞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3 月 10 日，通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108.00	90.00
2	陈瑞南	货币	12.00	10.00
合计		—	12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瑞南将其持有的通明有限 10% 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陈瑞力将其持有通明有限 39% 的股权以 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作价 1 元人民币，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双方无关联关

系。

2005年4月11日，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陈瑞力、陈瑞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4月27日，通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61.20	51.00
2	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货币	58.80	49.00
合计		—	12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明有限49%的股权转让，其中14.7%的股权以1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海；14.7%的股权以1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国；12.25%的股权以1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松定；7.35%的股权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建忠。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为转让方的自然人股东。

2007年8月1日，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与黄建海、叶建国、叶松定、叶建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24日，通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61.20	51.00
2	黄建海	货币	17.64	14.70
3	叶建国	货币	17.64	14.70
4	叶松定	货币	14.70	12.25
5	叶建忠	货币	8.82	7.35
合计		—	12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瑞力增资193.8万元，股东黄建海增资55.86万元，股东叶建国增资55.86万元，股东叶松定增资46.55万元，股东叶建忠增资27.9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公司名称由温州市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温州温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温瑞变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255.00	255.00	51.00
2	黄建海	货币	73.50	73.50	14.70
3	叶建国	货币	73.50	73.50	14.70
4	叶松定	货币	61.25	61.25	12.25
5	叶建忠	货币	36.75	36.75	7.35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瑞力增资255万元，股东黄建海增资73.5万元，股东叶建国增资73.5万元，股东叶松定增资61.25万元，股东叶建忠增资36.7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3月19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温验字(201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陈瑞力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黄建海	货币	147.00	147.00	14.70
3	叶建国	货币	147.00	147.00	14.70
4	叶松定	货币	122.50	122.50	12.25
5	叶建忠	货币	73.50	73.50	7.35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瑞力将其持有的通明有限5%的股权转让，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叶，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双方为兄妹关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0月15日，陈瑞力与陈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28日，通明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460.00	46.00
2	黄建海	货币	147.00	14.70
3	叶建国	货币	147.00	14.70
4	叶松定	货币	122.50	12.25
5	叶建忠	货币	73.50	7.35
6	陈叶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价格为1元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瑞力增资460万元，股东黄建海增资147万元，股东叶建国增资147万元，股东叶松定增资122.5万元，股东叶建忠增资73.5万元，陈叶增资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未经验证程序，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4年3月

1日起施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删除原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验资程序不再作为强制性规定。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920.00	46.00
2	黄建海	货币	294.00	14.70
3	叶建国	货币	294.00	14.70
4	叶松定	货币	245.00	12.25
5	叶建忠	货币	147.00	7.35
6	陈叶	货币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2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有限合伙企业一人，自然人24人。股东陈瑞力增资4.4万元，股东黄建海增资78.4万元，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61.4万元，陈瑞南增资69.2万元，叶作敏增资8万元，韩洁雷增资12.3万元，何松荣增资6.2万元，彭武强增资3.9万元，李少东增资8.5万元，张甫江增资12.3万元，林哲琳增资5.4万元，滕忠相增资5万元，何菊云增资3.9万元，杜成宇增资3.9万元，邓胜林增资8.1万元，潘旭阳增资3.9万元，殷鹏增资3.9万元，刘洪霏增资8.1万元，程正全增资5.8万元，袁小城增资3.1万元，张展鹏增资10.8万元，曹远军增资6.2万元，王影增资7.3万元，牟建芝增资7.3万元，曾上丰增资6.9万元，胡民强增资3.1万元，金扬葵增资4.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股权作价1.3元，新增注册资本462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38.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公司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基础，经公司与各增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及公司员工，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为公司原股东及员工。本次增资未经验资程序。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力	货币	924.40	37.55
2	黄建海	货币	372.40	15.13
3	叶建国	货币	294.00	11.94
4	叶松定	货币	245.00	9.95
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1.40	6.56
6	叶建忠	货币	147.00	5.97
7	陈叶	货币	100.00	4.06
8	陈瑞南	货币	69.20	2.81
9	韩洁雷	货币	12.30	0.50
10	张甫江	货币	12.30	0.50
11	张展鹏	货币	10.80	0.43
12	李少东	货币	8.50	0.35
13	叶作敏	货币	8.00	0.32
14	邓胜林	货币	8.10	0.32
15	刘洪霏	货币	8.10	0.32
16	牟建芝	货币	7.30	0.30
17	王影	货币	7.30	0.30
18	曾上丰	货币	6.90	0.28
19	何松荣	货币	6.20	0.25
20	曹远军	货币	6.20	0.25
21	程正全	货币	5.80	0.24
22	林哲琳	货币	5.40	0.22
23	滕忠相	货币	5.00	0.20
24	金扬葵	货币	4.70	0.19
25	殷鹏	货币	3.90	0.16
26	杜成宇	货币	3.90	0.16
27	潘旭阳	货币	3.90	0.16
28	何菊云	货币	3.90	0.16
29	彭武强	货币	3.90	0.16
30	袁小城	货币	3.10	0.13
31	胡民强	货币	3.10	0.13

合 计	—	2462.00	100.00
-----	---	---------	--------

## (十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公司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改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改出具《评估报告》。

2016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35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895,761.36元。

2016年5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第221号】，认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1,444,798.13元。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0,895,761.36元按照1:0.9710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95,761.36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31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以有限公司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2016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出具天健验（2016）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6年6月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陈瑞力	净资产折股	11,264,010.00	37.55
2	黄建海	净资产折股	4,537,770.00	15.13
3	叶建国	净资产折股	3,582,450.00	11.94
4	叶松定	净资产折股	2,985,390.00	9.95
5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66,740.00	6.56
6	叶建忠	净资产折股	1,791,240.00	5.97
7	陈叶	净资产折股	1,218,510.00	4.06
8	陈瑞南	净资产折股	843,210.00	2.81
9	韩洁雷	净资产折股	149,880.00	0.50
10	张甫江	净资产折股	149,880.00	0.50
11	张展鹏	净资产折股	131,610.00	0.43
12	李少东	净资产折股	103,560.00	0.35
13	叶作敏	净资产折股	97,470.00	0.32
14	邓胜林	净资产折股	98,700.00	0.32
15	刘洪霏	净资产折股	98,700.00	0.32
16	牟建芝	净资产折股	88,950.00	0.30
17	王影	净资产折股	88,950.00	0.30
18	曾上丰	净资产折股	84,090.00	0.28
19	何松荣	净资产折股	75,540.00	0.25
20	曹远军	净资产折股	75,540.00	0.25
21	程正全	净资产折股	70,680.00	0.24
22	林哲琳	净资产折股	65,790.00	0.22
23	滕忠相	净资产折股	60,930.00	0.20
24	金扬葵	净资产折股	57,270.00	0.19
25	殷鹏	净资产折股	47,520.00	0.16
26	杜成宇	净资产折股	47,520.00	0.16
27	潘旭阳	净资产折股	47,520.00	0.16
28	何菊云	净资产折股	47,520.00	0.16
29	彭武强	净资产折股	47,520.00	0.16
30	袁小城	净资产折股	37,770.00	0.13
31	胡民强	净资产折股	37,770.00	0.13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我们各自就2016年5月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各自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公司共有30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

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1）陈瑞力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学习模具制造；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温州市昌达模具厂厂长；2003年12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黄建海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参加MBA课程及北京大学商界领袖金融投资研修班学习并结业；专利技术员。1996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总经理。

（3）韩洁雷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职业经理人。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温州鹿城兴瓯焊接设备厂生产部助理；2006年1月在家待业；2006年2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物流部主管、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甫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2004年1月任大瓯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4年2月-2005

年1月任温州飞雕集团项目工程师；2005年2月-2008年3月任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副经理；2008年4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研部工程师、经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5) 张展鹏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职业经理人。1997年7至2011年3月在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品管部经理；2011年4月在家待业；2011年5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任品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董事、质量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2、监事

(1) 林哲琳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08年8月任温州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通明股份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 程正全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浙江展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1年2月起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物流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监事。

(3) 胡佩女士，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加州美语英语教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瑞思学科英语教师；2016年2月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建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韩洁雷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林园园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邮政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家待业；2016年2月任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通明股份财务负责人。

(4) 张甫江先生，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张展鹏先生, 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瑞力	董事长	11,264,010.00	37.55
2	黄建海	董事、总经理	4,537,770.00	15.13
3	张展鹏	董事、质量负责人	131,610.00	0.43
4	张甫江	董事、技术负责人	149,880.00	0.50
5	韩洁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9,880.00	0.50
6	林哲琳	监事会主席	65,790.00	0.22
7	程正全	监事	70,680.00	0.24
8	胡佩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林园园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16,369,620.00	54.57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81.91	2,840.37	2,542.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9.58	2,441.73	1,2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9.58	2,441.73	1,237.91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2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2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4	14.03	51.30
流动比率(倍)	10.18	6.03	1.79
速动比率(倍)	4.65	4.43	1.4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62	2,419.53	3,050.20
净利润(万元)	47.25	203.82	22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5	203.82	22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4	178.45	21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4	178.45	214.50
毛利率（%）	44.56	34.56	34.36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1.35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9.93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	3.54	2.61
存货周转率（次）	0.53	4.43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88	429.58	17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9	0.1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895,761.36 元，按照 1:0.9710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95,761.36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31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瞿文静
项目小组成员	瞿文静、单小聪、宋雅莉

律师事务所	<b>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何向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联系电话	0571-87206667
传真	0571-87208078
签字执业律师	熊惠斌、蔡丹妮

会计师事务所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7-88216888
传真	0577-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范俊

资产评估机构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黄祥

证券证券交易场所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在浙江温州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矿、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企业照明。公司致力于“节能、可靠”照明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及国内外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生产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效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是《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爆炸性环境用隔爆型灯具》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是目前国内较大的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基地，已经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国家煤矿安全认证、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同时，通过 ATEX、CE、ROHS 等国际认证。公司还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温州市知名商标”、“浙江省科技中小企业”、“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温州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荣誉。

####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七大系列，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类别	名称	产品描述	图示	应用范围
----	----	------	----	------

煤矿井下照明类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 I Mb、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离比: 2.4、外形尺寸: 424*177*77mm、总重量: 4.1kg		适用于煤矿井下巷道、硐室, 变电所、泵室, 井底停车场等易燃易爆场所作固定照明或煤矿行业有甲烷煤尘等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危险环境做固定照明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I Mb、额定电压: AC127V、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离比: 1.75、外形尺寸: 230*218mm、总重量: 2.7kg		适用于煤矿井下巷道、硐室, 变电所、泵室, 井底停车场等易燃易爆场所作固定照明或煤矿行业有甲烷煤尘等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危险环境做固定照明
	矿用隔爆型 LED 照明灯	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I Mb、额定电压: AC127V、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离比: 1.75、外形尺寸: 200*218mm、总重量: 4.4kg		适用于采掘工作面做固定照明或煤矿行业有甲烷煤尘等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危险环境做固定照明
固定式防爆类	BC9101 系列 LED 防爆泛光灯	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 II B T6 Gb、DIP A21 TA, T6、额定电压: AC90~305V/DC127~431V(80W)、AC180~295V/DC255~417V(25W~60W)、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离比: 1.4、外形尺寸: 326*370*88mm、总重量: 9kg		适用于气体防尘 1 区、2 区和粉尘防爆 21 区、22 区、石化厂、化工厂、制药厂等长时间存在可燃气体、蒸汽、粉尘的区域
	BC9200 系列 免维护节能防爆灯	防爆标志: Ex de II C T6 Gb、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AC18~43V/DC18~55V、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6mm~Φ8mm、距离比: 0.75、外形尺寸: 150*140mm、总重量: 1.3kg		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石化厂、化工厂、制药厂、电缆等长时间存在可燃气体、蒸汽的区域。

	<p>BC9305 系列 LED 防爆灯 (杆式/支架 式)</p>	<p>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e II C T6 Gb、Ex tD A21 IP66, T95°C/T80°C、额定电压: AC220V、外壳防护: IP66、绝缘 等级: I、防腐等级: WF2、进线 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 Φ10mm~Φ14mm、距高比: 1.25/1.35/1.4/1.75、外形尺 寸: 230*227mm(杆式) /200*230*268(支架式)、总重 量: 2.7kg(杆式)/3.2kg(支 架式)</p>		<p>适用于近海钻井平 台、石油码头等中 低安装高度的潮湿 腐蚀环境; 石化厂、 化工厂、选煤厂、 制药厂等长时间存 在可燃气体、蒸汽、 粉尘的区域; 对高 温性能要求苛刻的 危险区域。</p>
	<p>BC9308 系列 LED 防爆灯 (杆式/支架 式)</p>	<p>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e II C T5/T6 Gb、Ex tD A21 IP66, T95°C/T80°C、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AC18~4 3V/DC18~55V、50HZ/60HZ、外壳 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 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 引入电缆Φ10mm~Φ14mm、距高比: 0.9/1.4/1.75、外形尺寸: 230*170mm(杆式)/180*230*270 (支架式)、总重量: 3kg(杆 式)/3.7kg(支架式)</p>		<p>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和粉尘防爆 21 区、22 区</p>
	<p>BC9700 系列 大功率 LED 防爆灯(支架 式/路灯式)</p>	<p>专利产品、防爆标志: Ex d II C T4/T5/T6 Gb、DIP A21 TA, T4/T5/T6、额定电压: AC180~295V/DC255~417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 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 进线口螺纹: G3/4、引入电缆Φ 9mm~Φ14mm、距高比: 1.6、外 形尺寸: 300*202mm、总重量: 6.3kg</p>		<p>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和粉尘防爆 21 区、22 区; 近海 钻井平台、石油码 头等中高安装高度 的潮湿腐蚀性环 境; 石化厂、化工 厂、选煤厂、制药 厂等长时间存在可 燃气体、蒸汽、粉 尘的区域; 对高温 性能要求苛刻的危 险分区域。</p>
	<p>BC9100 系列 内场强光防 爆灯</p>	<p>防爆标志: Ex de II B T4/T6 Gb、 额定电压: AC220V/50HZ、外壳 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 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 引入电缆Φ9mm~Φ10mm、距高比: 2.6、外形尺寸: 400*266*207mm(灯体) /230*220*105mm(电器)、总重 量: 5kg(灯体)/3.8 kg(电 器)</p>		<p>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石化厂、 化工厂、制药厂、 选煤厂等长时间存 在可燃气体、蒸汽的 区域。</p>

	BC9300 系列 防爆平台灯	防爆标志: Ex d II C T4 Gb、 额定电压: AC220V/50HZ、外壳 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 腐等级: WF2、进线口螺纹: G3/4、 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高 比: 1.75、外形尺寸: 200*315mm(灯体) /230*220*105mm(电器)、总重 量: 5.2kg(灯体)/3.8 kg(电 器)		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钻井平台、 石化厂、化工厂、 制药等长时间存在 可燃气体、蒸汽的 区域
	ZY8101 系列 LED 防眩泛光 灯	CQ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80W)、 AC180~295V/DC255~417V(25W~6 0W)、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引入电缆Φ6mm~Φ8mm、距 高比: 1.4、外形尺寸: 300*300*75mm、总重量: 4.7kg		电厂、变电站、化 工厂、码头、冶金 厂等室内外照明
	ZY8102 系列 LED 泛光灯	CQ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180~295V/DC255~417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 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 引入电缆Φ6mm~Φ8mm、距高比: 0.6/1.3/1.4/1.5、外形尺寸: 322*363*150/417*363*150/512 *363*150/702*363*150mm、总重 量: 5.2/6.2/7.2/9.2kg		电厂、变电站、化 工厂、码头、冶金 厂等室内外照明
固 定 式 专 业 类	ZY8302 系列 LED 投光灯	CQ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180~295V/DC255~417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 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 引入电缆Φ6mm~Φ12mm、距高 比: 0.65、外形尺寸: 380*270*4270mm、总重量: 8kg		电厂、变电站、化 工厂、码头、冶金 厂等室内外照明
	ZY8501 系列 LED 高顶灯	CC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180~295V/DC255~417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 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 引入电缆Φ9mm~Φ14mm、距高 比: 0.7/0.65、外形尺寸: 380*270mm、总重量: 7.5kg		适用于对高温性能 要求苛刻的高、中、 低安装的厂房照明
	ZY8502 系列 LED 高顶灯	CC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90~305V/DC127~431V、 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 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 距高比: 0.4/0.7/0.9/1.35/1.4/1.75、 外形尺寸: 230*175/230*180/300*235mm、 总重量: 4.8kg(最大功率)		适用于对高温性能 要求苛刻的高、中、 低安装的厂房照明

	ZY8602 系列 LED 吸顶灯/ 照明灯(杆式/ 支架式)	CC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220V、50HZ/60HZ、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I、防腐等级： WF2、引入电缆：3*0.75m <sup>2</sup> 距离 比：1.75/0.9/1.35/1.4/1.25、 外形尺寸： 230*105/230*175/160*230*253 mm、总重量：1.2/1.4/1.8kg		适用于廊道、电缆 沟、控制室等低矮 场所照明(吸顶式) /电厂、化工厂、码 头、冶金厂等高温 性能要求苛刻的工 业环境。(杆式/支 架式)
	ZY8607 系列 LED 照明灯 (杆式/支架 式)	CC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AC18~4 3V/DC18~55V、50HZ/60HZ、外壳 防护：IP66、绝缘等级：I、防 腐等级：WF2、引入电缆Φ8mm~ Φ14mm、距离比： 0.6/1.4/1.75/0.7/0.9、外形尺 寸：230*170/170*230*270mm、 总重量：3/3.7kg		适用于近海装置平 台、码头输送廊道 等中低安装高度的 潮湿腐蚀性环境 (杆式)/适用于码 头输送廊道、氧化 车间等潮湿腐蚀性 环境(支架式)
	ZY8606PLED 照明灯(杆式/ 支架式/投 光式)	CCC、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180~295V/DC255~417V、 50HZ/60HZ、外壳防护：IP66、 绝缘等级：I、防腐等级：WF2、 引入电缆Φ8mm~Φ12mm、距离 比：0.7/0.9/1.35、外形尺寸： 602*300*250mm、总重量：11.2kg		适用于近海装置平 台、货物码头、堆 料场等中高安装高 度的潮湿腐蚀性环 境
应 急 照 明 类	BC9101A/B 防 爆泛光灯(应 急)	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90~264V/DC127~373V、 50HZ/60HZ、外壳防护：IP66、 绝缘等级：I、防腐等级：WF2、 进线口螺纹：G3/4、引入电缆Φ 9mm~Φ14mm、应急时间： 120min/70min、外形尺寸： 370*326*88mm、总重量：5.5kg		适用于气体防爆 1 区、2 区作固定应 急照明、石化厂、化 工厂、制药厂等长 时间存在可燃气 体、蒸汽的区域
	ZY8101A/B 防 眩照明灯(应 急)	专利产品、额定电压： AC90~264V、50HZ/60HZ、外壳防 护：IP66、绝缘等级：I、防腐等 级：WF2、进线口螺纹：G3/4、 引入电缆Φ6mm~Φ8mm、应急时 间：120min/70min、外形尺寸： 326*326*75mm、总重量：5.5kg		本产品适用于电 厂、变电厂、化 工厂、码头、冶金厂 等室内外应急照明
	ZY8810LED 应 急照明灯	额定电压：AC90~264V、 50HZ/60HZ、外壳防护：IP65、 绝缘等级：I、防腐等级：WF2、 应急时间：大于 10 小时、外形 尺寸：180*130*65mm、总重量： 6kg		本产品适用于：车间，仓库，缆沟， 巷道等各种场所作 应急照明
办公 照 明 类	ZM1200LED 面 板灯	额定电压：AC90~305V、 50HZ/60HZ、绝缘等级：I、防腐 等级：WF2、、外形尺寸： 600*300*11/1200*300*11/600* 600*11mm		本产品适用于厂区 办公室等室内照明 场所

	T8 系列 LED 日光灯	额定电压: AC100~240V、50HZ/60HZ、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外形尺寸: 600*30/1200*30mm		本产品适用于车间、控制室、办公室等室内照明
移动式防爆类	BW3210 防爆强光工作灯 (HID)	防爆标志: Ex de II C T6 Gb、额定电压: 24V、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16 小时、外形尺寸: 255*250*610mm、总重量: 14kg		本产品适用于各种事故抢修、隧道、地铁施工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作为移动照明
	BW6310 系列微型防爆头灯	防爆标志: Ex ib IIC T4 Gb、额定电压: 3.7V、外壳防护: IP65、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8-16 小时、外形尺寸: 50*65*60mm、总重量: 85g		本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以及网电、厂电、油田、化工、消防、铁路、部队等行业作为移动照明
	BW6610A 便携式多功能防爆强光灯	防爆标志: Ex de II C T6 Gb、额定电压: 11.1V、外壳防护: IP66、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8 小时、外形尺寸: 151*131*272mm、总重量: 1.5kg		本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巡视检修、事故抢险、货车装卸、地铁施工等各种室内、外场作为移动照明。
	BW7101 手提防爆探照灯	防爆标志: Ex d ib IIC T6 Gb、Ex Td A21 IP68 T80°C、额定电压: 22.2V、外壳防护: IP68、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大于 11 小时、外形尺寸: 151*131*272mm、总重量: 1.5kg		本产品广泛适用于油田、冶金、铁路、电业、公安、石化企业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提供移动照明。
移动式专业类	ZW7600 系列多功能袖珍信号灯	防护等级: IP65、额定电压: 3.7V、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大于 10 小时、外形尺寸: 66*172mm、总重量: 265g		本产品适用于铁路、航运及其它交通运输业和一些特种行业, 作为信号指示灯、安全警示的使用
	ZW7710 系列强光手电	防护等级: IP67、额定电压: 3.7V、绝缘等级: I、防腐等级: WF2、工作时间: 大于 3 小时、外形尺寸: 35*150mm、总重量: 190g		本公司结合公安、民警、执勤、执法人员的实际需要开发的强光手电, 广泛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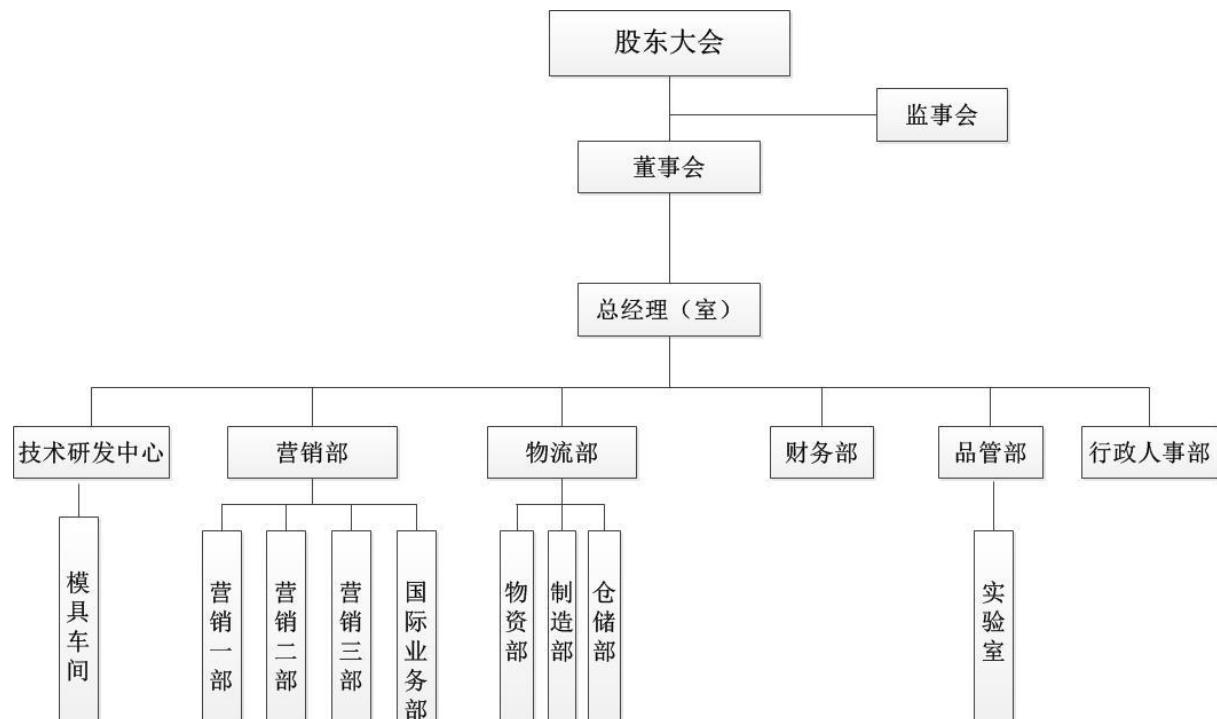
ZW3500 全方位遥控泛光工作灯	专利产品、防护等级 IP65、外壳防护：IP68、绝缘等级：I、防腐等级：WF2、工作时间：13 小时、外形尺寸：1500*500*800mm，总重量：69kg		本产品适用于各种大型施工作业、维护抢修、事故处理和抢险救灾等工作现场对大面积、高亮度照明需要
-------------------	--	--	--

公司产品资质认证：(1) 内销：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00)、煤矿安全认证 (MA)、防爆认证 (EX, CNEX)、LM79 报告等。 (2) 外销：产品需要通过 CE、ATEX、IECEx 等国外认证。公司产品均已取得相应认证，符合国家生产、销售及环保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营业收入 30,501,977.6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4,195,269.78 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916,206.72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100.00%，公司业务明确。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主要组织机构具体业务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技术研发中心	参与质量体系策划，负责新产品市场开发、项目规划及可行性分析，与新产品客户进行产品、技术、价格及产品认可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的交流和协调，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转化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产品质量策划，包括新产品开发、图纸设计、标准化、试制、验证、试验工作；负责影响产品质量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处理方法等技术文件的制定、规格和发放；负责制定、管理和实施工艺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对工艺文件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以及现有产品的质量改进负责；人工序设计和工艺改进角度采取措施，防止出现与产品、过程和质量体系有关的不合格，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会同有关验证其实施效果，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成本；负责外协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转化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编写、管理、发放等工作；配合生产、品管和营销部门处理和分析现生产的产品质量及售后产品的质量问题；对分管的模具车间负有领导责任。
2	营销部（含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营销三部、国际业务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形势，与竞争对手进行比较；负责评审合同订单、报价有关手续，并保存评审记录；登记、发放顾客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沟通各部门与顾客之间的技术、质量、交付、工程更改的事项；负责监控100%按期交付；负责各种退返品的协调、处理；代表顾客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目标、方针的制定，表达顾客对组织的要求，并负责组织产品出厂前的最终审核工作；负责进行用户满意度调、跟踪、顾客抱怨、投诉的处理和解决；提出年度销售预测和销售费用预算；负责协助管理者代理建立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对分管的内贸部、外贸部及市场推广负有领导责任。
3	物流部（含物资部、制造部、仓储部）	负责公司的物流管理系统，对公司的原辅料采购、外协加工及成品交付负责；负责选择、评审及管理供应商，及时做好供应商评价工作；负责建立库存管理系统，以优化库存周转期和库存量，确保库存帐、物、卡一致，并执行先进先出原则；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外协件的搬运、贮存、发放的管理，并对库存物料防盗、防火、防潮、防锈、防腐负责；负责降低采购成本及库存成本；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环境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维持、改进、提高、生产环境负责；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对协助计划统计部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程序文件、工艺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各项生产记录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并对生产方式的改善、提高负责；负责工序管理，使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采取措施，防止出现与产品、过程和质量体系有关的不合格；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解决办法、安排实施和验证；控制不合格品的进一步加工、交付，直至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得以纠正；对产品的交货期负责；配合新产品方案论证、过程设计评审、工艺验证工作，并按期协助技术研发中心完成样件制作；负责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环境的改善。预防污染，节约能源和本部门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现场5S的控制；负责所有生产相关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及保养等；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建立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对分管的物资部、制造部、仓储部负有领导责任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与落实；拟制财务收支计划，实行销售费用预算、决算管理，加强经营核算管理；熟悉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情况，反映分析财务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使用；负责公司税金、票据与报销管理，及时上缴税各项税收和管理费用；建立实施财务账务管理，加强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管理；负责财务预算与控制管理，进行财务报表分析和定期财务报告；组织财务盘点工作，加强公司固定资产财务管理；组织实施销售公司投资、融资和筹资计划活动；组织研究国家财经、税务政策，保

		证公司经营合法性。
5	品管部	参与质量策划，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的编制和管理。组织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其持续有效运行；负责组织公司的纠正和预防、持续改进活动；负责公司内部体系审核，监督和检查纠正措施的实施和效果验证；负责检验进厂物料、新模具、新工装、新检具、样件、外购外协件等；安排检验员开展首检、巡检、终检工作；处置不合格品和可疑产品、物料；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及相关试验工作；负责供应商的质量评审、质量管理工作；整理质量记录，归档、保存；对分管的检验组和实验室负有领导责任。
6	行政人事部	参与质量策划，按照质量环境体系要求做好人力资源的配置和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并执行培训程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计划及各部门用人计划，编制公司人员配备计划并实施；负责公司员工考核管理工作及奖惩的实施；贯彻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进行新入厂员工的教育及培训；负责办理公司劳动保险、养老保险、工作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负责非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负责公司的环境卫生及基础建设和维护保养；保证餐厅向员工提供整洁卫生的就餐环境、优质的就餐服务以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负责公司的文件、资料及记录的管理工作；对分管的档案室负有领导责任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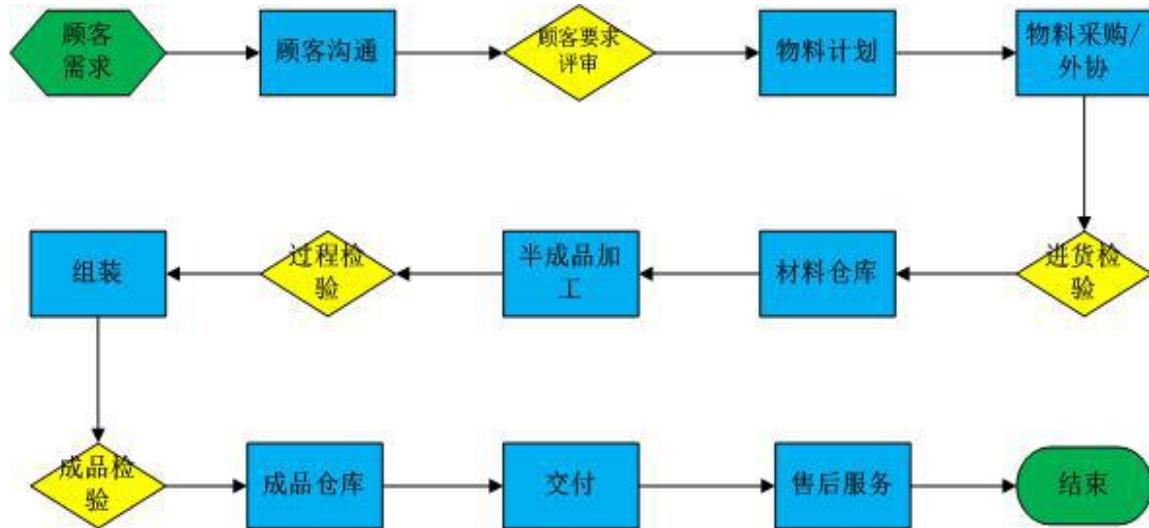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包括以下环节：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顾客需求	顾客提出需求	公司制订产品目录，提供给用户，方便用户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并提出用户初步需求
2	顾客沟通	业务代表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顾客建立紧密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和收集顾客需求	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最适合用户的
3	顾客要求评审	针对顾客提出的特殊要求进行跨部门协调活动	确保顾客要求得到全面了解并执行
4	物料计划	对顾客要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物料计划	充分掌握物料信息，及时满足顾客要求
5	物料采购/外协	对所需物料按要求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活动	确保物料及时供应
6	进货检验	对需要入库的物料进行质量检查或验证	确保入库产品为合格品
7	半成品加工	对需要加工的半成品产品进行加工	确保半成品达到设计的预装配需求
8	过程检验	对加工过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确保过程加工的产品符合设计要求
9	组装	按需求对产品进行部件组装为成品产品	确保按时出货

10	成品检验	对组装完整的成品产品进行质量检查	确保成品产品满足用户要求
11	出入库	对半成品或成品按原则进行出入库管理工作	确保帐、物、卡一致性
12	交付	按订单需求完成产品交付到客户的过程	确保产品保质保量的准时交付给客户
13	售后服务	对需要服务的产品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确保用户在使用产品时无顾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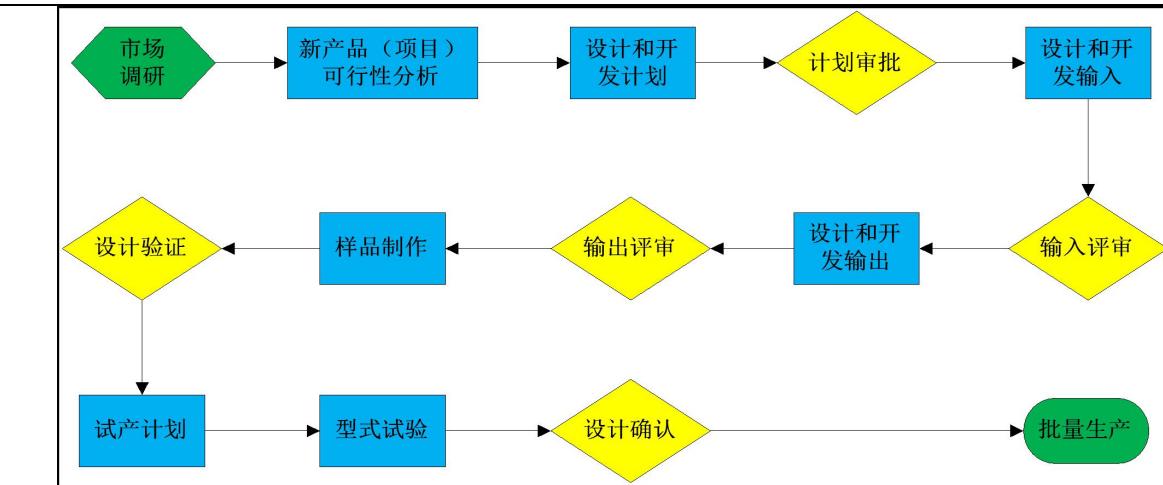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1、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先进的研发管理模式，研发人员通过收集的用户需求，整合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制订出前期的设计思路和解决方案，再联合公司的其它团队，组合成跨职能部门的研发团队，以试验数据、技术水平、工艺水平、模拟方案等信息为基础，通过评审方式，快速高效的确立设计方案，并投入精确设计开发。进入设计开发中期，研发团队以评审的方式在不同的阶段组织不同的人员进行阶段性评审，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型式试验或国家权威部门认证和设计验证后，逐步投入市场试用，并经设计确认后全面投放市场进行公开销售。在验证、确认及市场销售期间，不断收集用户及相关方意见，听取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产品，使其持续满足用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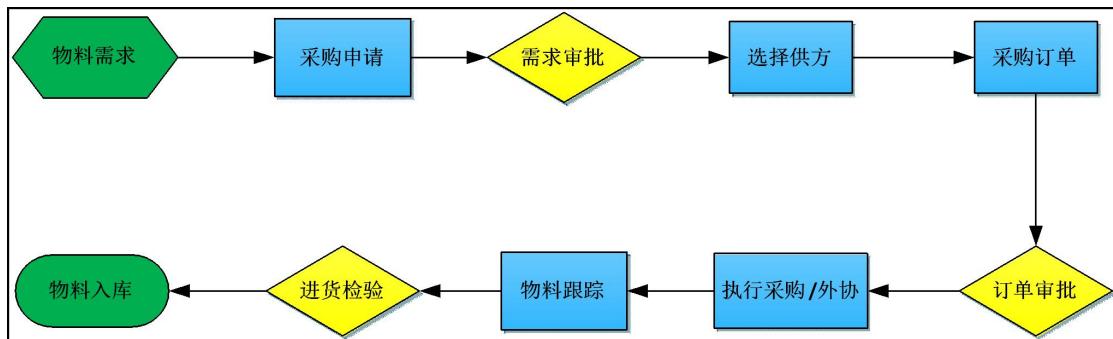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



## 2、采购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的物流系统，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分为八大类：电子电器、五金、壳体、塑胶件、透明件、光源、包装物、辅料。公司定期召开由物流部组织的生产采购计划会议，结合订单情况和生产进度计划，确定下一阶段的采购需求。物流部根据采购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遵循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并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到货，并由质量检验部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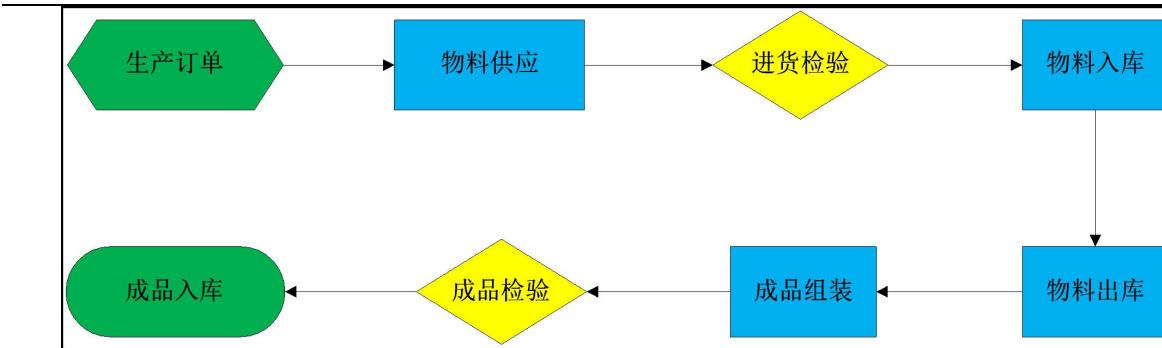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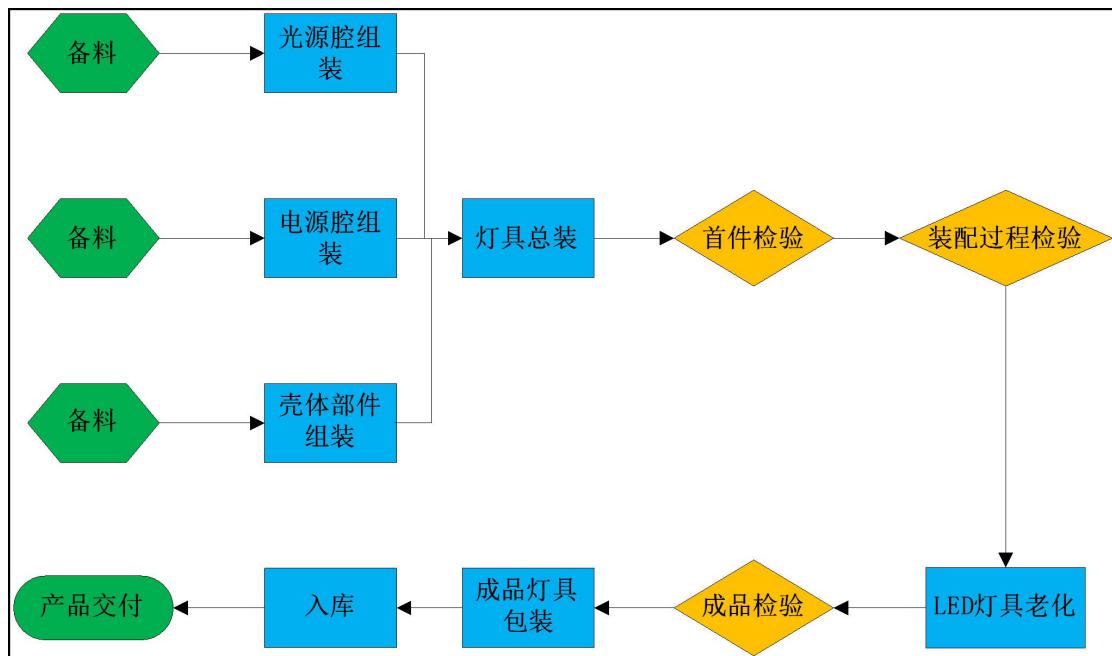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是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组装和检验，制造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资源和具体活动，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对质量环境、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经过识别与设计，把制造与交付过程细分为计划、生产、仓储与交付管理四个子过程，不断优化过程管理，达到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和改善产品质量的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1) 固定式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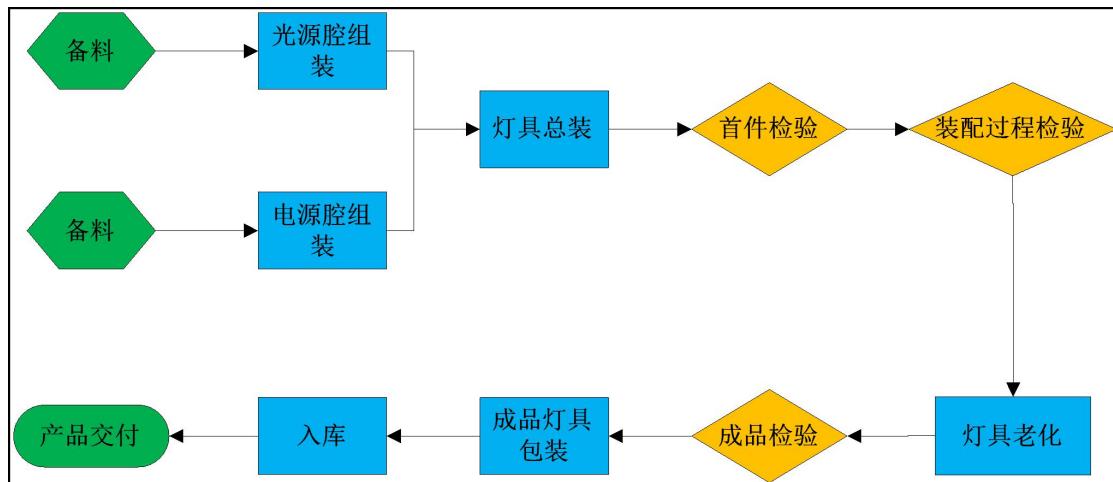


固定式照明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工序：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备料	仓库准备好组装所需的部件物料	确保物料提供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光源腔组装	按工艺要求进行光源腔的LED光源、压板、导热膏、内部导线、封胶及灯罩（透镜/反光杯）组装	确保LED光源及散热部件正确安装，并连接牢固可靠，满足工艺标准要求
3	电源腔组装	按工艺要求进行电源腔内电源、接线端子、导线等的组装连接	确保部件连接正确牢固，关键数据满足防爆及强制认证要求
4	壳体部件组装	对产品的外壳、五金件、支架、卡盘及引入装置的连接及组装	确保各部件之间连接正确牢固
5	灯具总装	将灯具的光源部件、电源部件及壳体部件总装为一个完整的成品灯具，粘贴或铆接上产品铭牌	确保灯具完整正确，标识正确耐久

6	首件检验	对首件组装的成品灯具进行功能试验和外观结构方面的检查	确保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不至于批量不合格
7	装配过程检验	对装配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巡查,确认工艺要求的执行情况	确认装配过程工艺正确,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8	LED 灯具老化	将成品 LED 灯具安置在老化测试台上进行 24 小时的老化测试	确保出厂产品 100% 性能可靠
9	成品检验	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批量的外观、结构、功能及性能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	确保出厂产品 100% 合格
10	成品灯具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及附件包、说明书装入设计好的包装介质内,并打包牢固	确保产品在储运过程中不受损伤
11	出入库	按规定的流程及发货通知,对产品进行出入库调拨	确保成品产品得到有效管控
12	产品交付	按订单需求完成产品交付到客户的过程	确保产品保质保量的准时交付给客户

(2) 移动式、便携式照明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便携式照明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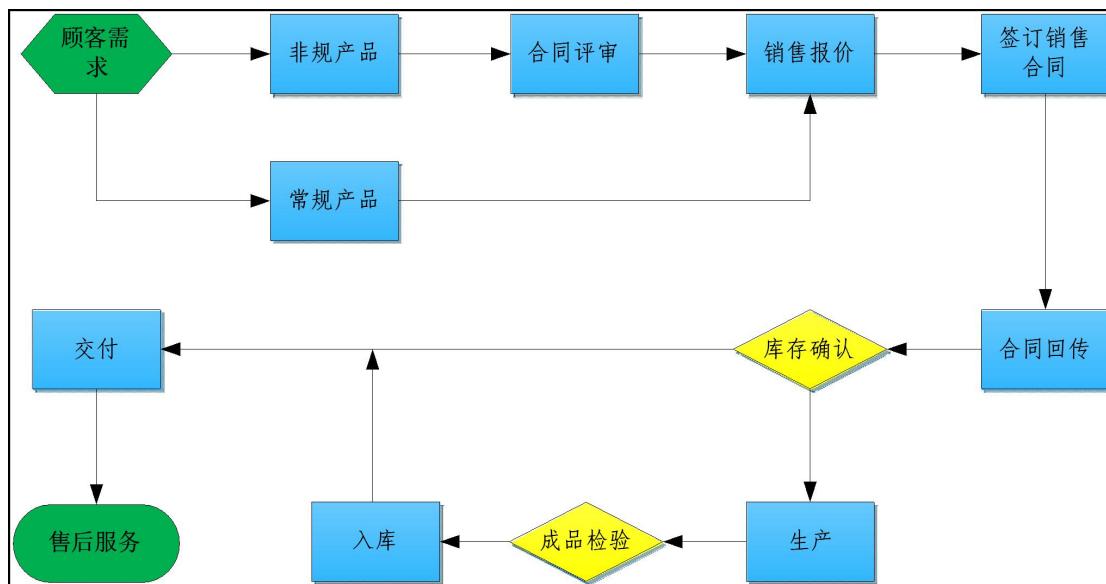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说明	作用
1	备料	仓库准备好组装所需的部件物料	确保物料提供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光源腔组装	按工艺要求进行光源腔的 LED 光源、压板、导热膏、内部导线、封胶及灯罩（透镜/反光杯）组装	确保 LED 光源及散热部件正确安装，并连接牢固可靠，满足工艺标准要求
3	电源腔组装	按工艺要求进行电源腔内电源、接线端子、导线等的组装连接	确保部件连接正确牢固，关键数据满足防爆及强制认证要求
4	灯具总装	将灯具的光源部件、电源部件及壳体部件总装为一个完整的成品灯具，粘贴或铆接上产品铭牌	确保灯具完整正确，标识正确耐久
5	首件检验	对首件组装的成品灯具进行功能试验和外观结构方面的检查	确保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不至于批量不合格
6	装配过程检验	对装配过程中的各工序进行巡查，确认工艺要求的执行情况	确认装配过程工艺正确，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要求

7	LED 灯具老化	将成品 LED 灯具安置在老化测试台上进行 24 小时的老化测试	确保出厂产品 100% 性能可靠
8	成品检验	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批量的外观、结构、功能及性能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	确保出厂产品 100% 合格
9	成品灯具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及附件包、说明书装入设计好的包装介质内，并打包牢固	确保产品在储运过程中不受损伤
10	出入库	按规定的流程及发货通知，对产品进行出入库调拨	确保成品产品得到有效管控
11	产品交付	按订单需求完成产品交付到客户的过程	确保产品保质保量的准时交付给客户

####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主要是根据顾客需求，公司确认解决方案，按类别进行组织评审和报价。再与顾客确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内部按合同要求完成产品提供及服务过程，按完成情况及合同要求回收货款及开具发票，并按约定的期限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解决特殊环境区域的照明技术。特殊照明环境主要体现在复杂多变的照明场所、危险气体及粉尘存在的区域、高温高湿及重尘区域、强腐蚀及强振动区域、高压强扰的电场条件、超高超长或特定的照明空间。要解决这些环境的照明设备安全性、可靠性、方便性、节能和舒适性，需要有足够强的技术解决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涉及的技术有：智能化技术、自动热循环技术、新技术应用

技术、工业环境机电安全技术、光应用及光生物安全技术、防爆设计技术。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参与起草了《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行业标准。

**智能化技术：**能够根据雨、雾、霾、沙尘天气的可见度自助调节所需的亮度，能够自动检测每个故障灯具的具体位置，以及具体故障部位，自动形成照明管理报表，能够通过感应光的亮度和经纬定位来点亮或关闭灯具。可根据不同的时间设定需要的亮度，可通过微波感应功能探测到任何物体动时，自动全亮，平时自动降为设定的亮度，解决安全、舒适、节能、操控、管理等问题。

**自动热循环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及技术积累，通过系列的工艺技术革新，将压铸铝合金壳体材料的导热性能比同类LED压铸壳体导热性提高了2倍以上，再通过上下左右全方位自循环对流散热结构设计，能够在无风的空间内实现快速有效散热。解决了单一光源类型灯具，不借用任何外力辅助导热和散热，实现最大单一光源灯具功率达到240W，双光源灯具达到480W，特别适合高功率恶劣环境，同类LED灯具技术行业领先，5年的质保期内光衰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新技术应用技术：**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不仅仅是了解新的技术、材料及工艺，再将其简单的拼凑在产品上，而是需要通过严格的试验，从不断失败的数据中找到创新的机会和节点，实现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有效整合，从而使设计及制造的产品满足目标用户的照明需求，解决目标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坚持不懈的专研，在LED光源及电源和散热、配光设计、防腐、抗振、加工、检测等新技术应用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设计研发的产品取得国家多项发明和新型专利，并也赢得了目标市场用户较好的口碑。

#### **工业环境机电安全技术包含：**

**防腐抗振技术：**公司根据海洋钻井、采油平台，海边码头、工厂，化工冶金和电力等目标市场的振动腐蚀环境，通过工艺创新，技术创新，材料（铝材）创新，灯具耐腐蚀和抗振动性能通过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海洋环境产品要求的防腐和抗振检测，同类产品防腐性能行业领先。

**防水防尘技术：**公司产品电缆引入装置采用自适应密封装置，8-14mm电缆引入无需更换密封圈，既能有效密封，又能满足防爆要求；光源腔采用透镜技术解决配光问题，腔体极小，能够有效防止因空气热胀冷缩导致的内外压差过大，从而导致的凝露问题。我们在密封圈的设计上严格选材及加工，按动密封的精度控制，确保在满足

密封要求的同时，又达到方便安装维护的要求。固定式LED照明产品防水等级能够达到IP66，部分移动式LED产品更是高达IP68（外壳防护级别最高级）。

**耐温耐候技术：**通过对产品的结构优化，选择特殊材料并经专业的表面处理，同时选用国际顶级附件优化组合，使产品的核心区域温升保持在30K以下，耐候性通过国际标准检测，确保产品可长期应用在-50℃至+55℃的极端户内外或密闭环境中。

#### 光应用及光生物安全技术包含：

**配光设计技术：**采用水晶透镜技术或扩散PC与铝合金一体注塑成型防爆罩技术，一款灯具设计有10种不同配光，有效利用率最高达到97%，能够解决目标市场各种场景的配光要求，有效提升照明舒适度。

**三位一体设计技术：**根据一种用户场景特点，用一款灯型稍作局部改变，就能实现10种精确配光，功率从20W-80W或从80W-240W或从240W-480W各种功率，还能实现支架式，吊杆式，吸顶式等各种安装方式，解决了用户选型困难，照度不均匀，安装后形象不统一，备件备品太多太杂等问题。同时也降低了公司产品开发成本，配件库存成本，产品认证成本，市场推广成本等。

**光生物安全技术：**由于LED光源存在一定的蓝光生物危害性，公司在LED产品设计之初，就引入国际市场上安全级别最高的光源产品，再通过特殊的配光设计，从而保证产品在光生物安全上满足标准要求，并通过国内外标准检测。

**防爆设计技术：**2006年公司大功率LED移动照明产品通过国家防爆认证，是国内大功率LED最早通过防爆认证的厂家之一。公司主流照明产品基本采用透镜配光技术，不用任何反光杯反射，腔体容积极小，同时大大降低了隔爆面距离要求以及隔爆间隙要求，减少了内部爆炸压力。有效提升了防爆等级，主流LED灯具通过了IEC国际防爆认证，ATAX欧盟防爆认证，国内防爆认证，安标认证等，煤矿LED防爆巷道灯获得了科技部火炬计划示范项目。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7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ORMIN	380692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11类：照明器；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探照灯；标	2015.08.07至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准灯； 路灯； 照明防护装置； 聚光灯； 安全灯； 舞台灯具			
2		116547 3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11 类：灯； 电吹风； 水过滤器； 电暖器	2014.04.21 至 2024.04.20	原始取得	无
3		128433 2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11 类：电灯；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安全灯； 矿灯； 手电筒； 探照灯； 路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照明用提灯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923578 0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11 类：车灯； 电暖器	2012.05.21 至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5		923578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11 类：车灯； 电暖器	2012.05.21 至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6		923578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11 类：电暖器	2012.06.21 至 2022.06.20	原始取得	无
7		923577 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 信号灯； 电子信号发射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半导体器件； 整流器； 集成电路； 配电箱(电)；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救生器械和设备	2012.06.14 至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20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具体如下表所示：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及其散热器	发明	ZL 201210011158.X	2012.01.1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具有散热结构 LED 泛光灯	发明	ZL 201210008442.1	2012.01.12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具有散热结构的 LED 灯	发明	ZL 201210007655.2	2012.01.11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矿用隔爆 LED 巷道灯	发明	ZL 201210594540.8	2012.12.31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及设有该散热器的加工方法及 LED 灯	发明	ZL 201410000106.1	2014.01.02	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高射程防爆电筒	实用新型	ZL 200820169089.4	2008.11.2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050141.1	2010.01.1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及其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6838.6	2012.01.14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及其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8132.4	2012.08.16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具有散热结构的 LED 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2349.3	2012.01.1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反光杯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390894.6	2012.08.08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648780.8	2010.12.09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全方位泛光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0012.4	2010.12.15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及设有该散热器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000209.3	2014.01.0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荧光灯	实用新型	ZL 201420000214.4	2014.01.0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箱ZLQ3130	外观专利	ZL201130004420.4	2011.01.1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BC9700	外观专利	ZL201230178886.0	2012.05.1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路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010713.8	2012.01.14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泛光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007403.0	2012.01.11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反光板	外观专利	ZL201230008159.X	2012.01.12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平台灯BC9302	外观专利	ZL201230178891.1	2012.05.1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平台灯BC9303	外观专利	ZL201230178890.7	2012.05.1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低顶灯ZY5301	外观专利	ZL201230178889.4	2012.05.1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泛光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178892.6	2012.05.17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投光灯	外观专利	ZL201230007404.5	2012.01.11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盖BC9305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471.1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箱上盖BC9306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411.X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BC9305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376.1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主壳体BC9305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371.9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接线盒BC9305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374.2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箱下盖BC9306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373.8	2014.11.10	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BC9306	外观专利	ZL201430438375.7	2014.11.10	申请日起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0 年		
18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路灯 (ZY8702)	外观专利	ZL 201330657646. 3	2013. 12. 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散热器	外观专利	ZL 201330657492. 8	2013. 12. 3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头灯	外观专利	ZL 200830320719. 9	2008. 12. 24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4)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隔爆型防爆灯灯罩及防爆灯	发明专利	申请号: 2015110140807	2015. 12. 31	审查中-公开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隔爆型防爆灯灯罩及防爆灯	实用新型	申请号: 2015211229279	2015. 12. 31	受理中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1925	2015. 12. 31	受理中
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安装支架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1997	2015. 12. 31	受理中
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防爆灯接线盒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1959	2015. 12. 31	受理中
6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2063	2015. 12. 31	受理中
7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泛光工作灯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2025	2015. 12. 31	受理中
8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泛光灯 (栈桥灯)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305701906	2015. 12. 31	受理中
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探照灯	外观专利	申请号: 2015211229315	2015. 12. 31	受理中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TM6310 防爆头灯控制软件	2011SR007616	全部权利	2010. 12. 10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V1.0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TM7500 高亮度调光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3.0	2011SR007615	全部权利	2010.12.10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TM7300 强光防爆电筒控制软件 V2.0	2011SR007614	全部权利	2010.12.10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公司使用的域名及网站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http://www.tormin.com	浙 ICP 备 09051987 号-1	2003.11.19 至 2017.11.19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http://www.tormin.cn	浙 ICP 备 09051987 号-2	2006.07.31 至 2017.07.31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http://www.tormin.com.cn	浙 ICP 备 09051987 号-6	2012.12.24 至 2018.06.08

#### (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止时间
商标	-	-	2016年03月31日
专利	-	-	2016年03月31日
软件	18,500.00	15,277.90	2016年03月31日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模具、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四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模具	3,957,573.64	59.01	1,029,640.68	2,927,932.96	73.98
机器设备	1,536,464.28	22.91	802,360.50	734,103.78	47.78
运输工具	800,951.89	11.94	533,444.32	267,507.57	33.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088.80	6.14	342,227.05	69,861.75	16.95
<b>合计</b>	<b>6,707,078.61</b>	<b>100.00</b>	<b>2,707,672.55</b>	<b>3,999,406.06</b>	<b>59.63</b>

## 2、主要自有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浙C219BY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2013年04月19日	否
2	浙C538P5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2012年09月21日	否
3	浙CA7618	轻型厢式货车	五菱牌	2014年03月26日	否
4	浙CAQ303	轻型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2年04月1日	否
5	浙CQ7B83	小型轿车	朗逸牌	2013年06月28日	否

##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NO:2014011001707894	2014. 7. 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7. 14
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4Q22533R3M	2014. 12. 3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 1. 7
3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NO:GF201433000150	2014. 9. 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9. 29
4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350114E10873ROM	2014. 10. 15	兴原中心有限公司	2017. 10. 14
5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NO:CNEX(Z):2015001	2015. 1. 16	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2018. 1. 15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6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NO:2013GH050904	2013. 9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7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NO:200969173	2009. 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8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	-	2016. 4.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	2017. 3. 31
9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011. 1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
10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NO:0350114S20710ROM	2014. 10. 15	兴原准中心有限公司	2017. 10. 14
11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	NO:3300757063791	2015. 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
12	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NO:02040046379	2014. 11.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5. 31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6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5	46.1
31-40 岁	28	36.8
40 岁以上	13	17.1
合 计	76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技术、研发人员	17	22.37
销售人员	16	21.05
品质人员	4	5.26
生产人员	23	30.26
物流人员	3	3.95
管理人员	4	5.26
财务人员	4	5.26
其他人员	5	6.58
<b>合 计</b>	<b>76</b>	<b>100</b>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1	14.47
大 专	24	31.58
中专及以下	41	53.95
<b>合 计</b>	<b>76</b>	<b>100</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76 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 7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的用工形式，合同内容、条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在劳动用工形式、劳动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已为 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仍有 3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在公司参加社保的员工中：因自身原因主动拒绝参加社会保险的 37 名员工均属自愿、主动拒绝参加社保。鉴于参加社保有员工个人缴费部分，且社保尚未全面实现跨地区转移以及政策等原因，有的员工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选择参加农保等情形是客观现实。由于社保由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两部分组成，在员工明确拒绝参保的情形下，企业难以强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此举可有效降低公司在劳动保护方面的风险。因部分员工拒绝参保，公司在缴纳社保方面存在瑕疵。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因员工拒绝参加社保而引发纠纷的，用人单位仍需补缴企业需承担的部分。公司主要股东陈瑞力、黄建海、启迪投资、叶松定、叶建国、叶建忠已承诺代替公司无偿承担该等费用及风险，该措施可有效降低股份公司的潜在社保风险。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遵守社保法律法规的证明。

##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陈瑞力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展鹏先生,公司董事、质量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甫江先生,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林哲琳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少东先生,公司技术员,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起在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任技研部项目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任通明股份技术员、核心技术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陈瑞力	董事长	11,264,010.00	37.55
2	张展鹏	董事、质量负责人	131,610.00	0.43
3	张甫江	董事、技术负责人	149,880.00	0.50
4	林哲琳	监事会主席	65,790.00	0.22
5	李少东	技术员	103,560.00	0.35
合计		-	11,714,850.00	39.05

### (六)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 2、政府环保部门文件的取得

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龙环建审[2013]114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公司后期因厂房搬迁至现生产场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龙环建审[2014]75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灯具生产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出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的日平均浓度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平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放入瓯江。

2、该项目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两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各监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废电线线头等出售，废光源由生产企业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CC2014B5248）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除上述环保审批手续的取得，公司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注册号为 0350114E10873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标准，认证范围为：防爆灯具、固定式灯具和移动式灯具（36V 以下）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七）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该条例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组装、检测等步骤，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对上述制度予以落实；同时，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2013年12月26日，公司经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温州市龙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2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2016年5月25日，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八）公司主要产品适用质量标准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适用如下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适用标准
防爆灯具	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隔爆型防爆灯	GB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增安型防爆灯	GB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本安型防爆灯	GB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安型“i”保护的设备
粉尘防爆灯具	GB12476.1-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外壳保护型粉尘防爆灯具	GB12476.5-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外壳保护型“TD”
非防爆灯	GB7000.1-2007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固定式灯具	GB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嵌入式灯具	GB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应急灯	GB7000.2-2008 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路灯	GB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投光灯	GB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煤矿用灯具	MT221-2005 煤矿用防爆灯具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煤矿井下照明类、固定式防爆类、固定式专业类、移动式防爆类、移动式专业类、应急照明类、办公照明类，公司已经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3C证书、防爆合格证、安标证书等。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获得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定式	2,820,112.05	72.02	17,630,601.26	72.87	18,798,004.32	61.63
移动式	1,019,174.62	26.02	5,139,580.11	21.24	7,895,936.90	25.89
其他	76,920.05	1.96	1,425,088.41	5.89	3,808,036.46	12.48
合 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877,649.57	22.41
PT. UNICO UTAMA (印度尼西亚)	301,175.41	7.69
广东电网汕尾陆河供电局	208,119.66	5.31
Waleed Hijjawi Est. For Electroics (约旦)	123,121.20	3.14
Super Petrochemical (Pvt) Ltd (孟加拉)	120,527.80	3.08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1,630,593.64	41.63
2016 年 1-3 月收入总额	3,916,206.7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	---------	-----------

		的比例(%)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2, 986, 215. 64	12. 34
East West Electrical (澳大利亚)	1, 113, 069. 01	4. 60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985, 119. 65	4. 07
本溪德宇电气有限公司	853, 146. 16	3. 53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 193. 16	2. 53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6, 549, 743. 62	27. 07
2015 年度收入总额	24, 195, 269. 78	100. 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501, 373. 78	11. 48
德力西集团本溪销售有限公司	2, 064, 141. 17	6. 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2, 004, 467. 13	6. 57
Led Wize (南非)	1, 213, 857. 42	3. 98
大同市南郊区柯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163, 231. 08	3. 8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9, 947, 070. 58	32. 61
2014 年度收入总额	30, 501, 977. 68	100. 00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 61%、27. 07%、41. 63%，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群及单一客户过度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 390, 460. 61	66. 86	11, 474, 827. 39	76. 91	19, 890, 442. 55	88. 05
直接人工	238, 583. 47	11. 47	1, 836, 656. 20	12. 31	1, 532, 361. 00	6. 78
制造费用	450, 765. 03	21. 67	1, 607, 378. 22	10. 77	1, 165, 895. 35	5. 16
合计	2, 079, 809. 11	100. 00	14, 918, 861. 81	100. 00	22, 588, 698. 90	100. 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是电池、光源、电源、线路板、玻璃透镜

等，上述物料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向多家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东泰铝业有限公司	581,705.50	8.35
2	大城县信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73,000.00	8.23
3	深圳市天硕光电有限公司	393,013.40	5.64
4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20.00	4.90
5	哈尔滨市元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7,800.00	4.56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206,538.90	31.69
2016年1-3月采购总额		6,962,900.29	100.00

###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天硕光电有限公司	2,000,375.84	9.66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706,938.02	8.24
3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680.00	6.74
4	温州亚美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3.86
5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112.00	3.76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681,105.86	32.25
2015年度采购总额		20,715,107.88	100.00

###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武汉市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2,052,059.20	6.52
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713,805.64	5.45
3	深圳市日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4,562.60	3.41
4	上海行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42,823.01	3.00
5	杭州正邦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897,063.59	2.85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680,314.04	21.23
2014年度采购总额		31,474,360.71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1.23%、32.25%、31.69%，占比较低。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QH-2014-MM-288	购 销 合 同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防爆灯 具	2014. 6. 30	3, 145, 674. 00	正在 履行
2	TM20150309 WCL01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LED 高 顶 灯	2015. 3. 9	1, 540, 000. 00	已 完 成
3	DQLH-2014-MM-757	购 销 合 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防爆灯 具	2014. 6. 10	952, 560. 00	正在 履行
4	DQLH-2014-MM-1890	购 销 合 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防爆灯 具	2014. 10. 20	899, 500. 00	正在 履行
5	YJ2014-04-27	购 销 合 同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4. 4. 15	716, 266. 00	正在 履行
6	20151231CW J01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LED 高 顶 灯	2015. 12. 31	707, 500. 00	正在 履行
7	20140610005	购 销 合 同	德力西集团本溪销售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4. 6. 10	618, 063. 62	已 完 成
8	20151023CW J002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5. 10. 23	509, 000. 00	已 完 成
9	20150824CW J001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5. 8. 24	480, 218. 00	已 完 成
10	20150911CW J001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5. 9. 11	432, 550. 00	已 完 成
11	20140819001	购 销 合 同	德力西集团本溪销售有限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4. 8. 19	424, 253. 00	已 完 成
12	4500058212	购 销 合 同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照 明 设 备	2014. 12. 11	335, 680. 00	正在 履行
13	YP1604-13-6	购 销 合 同	苏州辉朗照明有限公司	LED 防 爆 灯	2016. 3. 19	334, 835. 00	正在 履行
14	TM20151222001	购 销 合 同	济南晨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LED 泛 光 灯	2015. 12. 22	325, 716. 00	正在 履行
15	20160302CW J01	购 销 合 同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LED 高 顶 灯	2016. 3. 2	284, 400. 00	正在 履行
16	GDDW1720160401WL10222	购 销 合 同	广东电网汕尾陆河供电局	照 明 设 备	2016. 2. 19	243, 500. 00	正在 履行
17	TM20160114	购 销 合 同	PT. UNICO UTAMA	LED 照 明 灯	2016. 1. 14	235, 198. 40	正在 履行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状态
1	Y20150 415000 1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5.4.15	877,970.00	已完成
2	Y20140 506002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4.5.6	397,224.36	已完成
3	Y20150 901023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5.9.1	367,104.64	已完成
4	YZM201 509152 0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硕光电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5.9.15	310,160.00	已完成
5	Y20140 908009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4.9.8	301,660.29	已完成
6	YZM201 412012 2	采购合同	上海行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4.12.5	243,419.98	已完成
7	Y20150 309003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5.3.9	238,680.00	正在履行
8	YZM201 405180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	2014.5.18	219,427.42	已完成
9	YZM201 410200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硕光电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4.10.20	215,400.00	已完成
10	Y20160 227003	采购合同	温州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件	2016.2.27	181,118.60	正在履行
11	YZM201 506270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	2015.6.15	178,858.50	已完成
12	YZM201 504021 9	采购合同	上海行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光源电器	2016.3.9	168,000.00	正在履行
13	Y20160 226023 01	采购合同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6.2.26	154,007.00	已完成
14	201603 14A	采购合同	温州市朗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灯具配件	2016.3.14	143,520.00	已完成
15	YZM201 602203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016.2.20	123,500.00	正在履行
16	ZS2016 0305	采购合同	深圳市吉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6.3.5	101,4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合同模式，因此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 3、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年	土地性质

浙江银达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开发区龙湾园区西片13号小区 (清江路35号)	2014年4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3,500.00	504,000.00	国有出让 (工业)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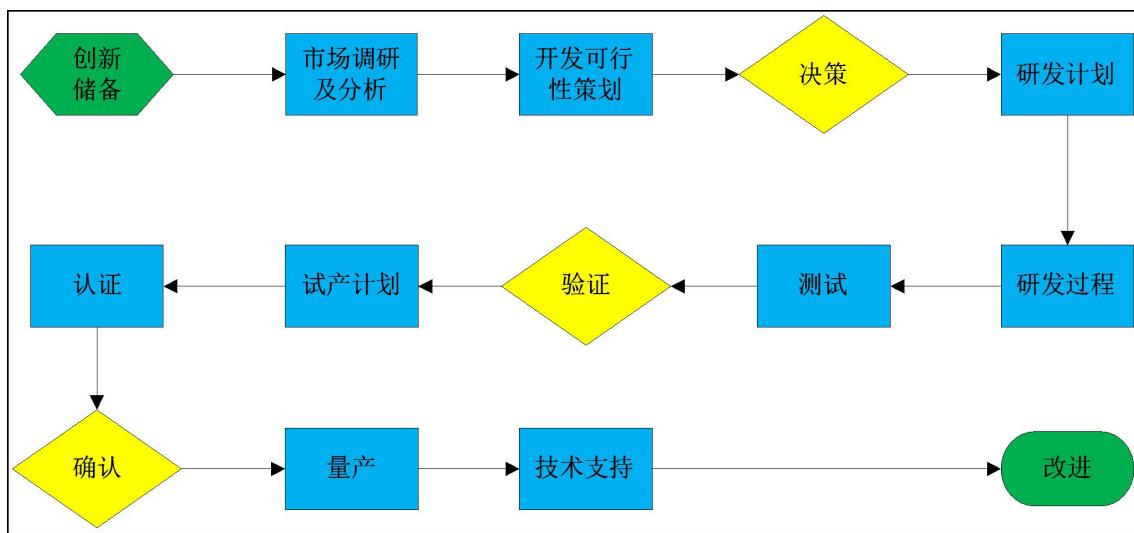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特殊照明环境的工业企业和交通服务平台行业，研发、生产、销售专业性及适应较强的特殊照明产品及根据用户需求，有效提供特殊环境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专业技术为基础，建立竞争优势，增强用户粘性，持续服务于目标用户。通过挖掘用户需求，实现满足用户特殊照明需求，同时达到节能增效的良好效果，真正与客户实现共赢的局面。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全面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达成用户省心、舒适、降低成本的终极目标，最终实现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粘性，持续购买的商业模式。

### (一) 研发模式

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部，专门从事技术开发与创新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和本公司的专有技术，专门制定了研发产品的立项管理，为产品的顺利生产及品质提供了基础。同时，结合客户需求，积极完善研发产品。

公司研发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物流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物料供应、物料储存、产品加工及成品交付的流通及控制。采购作为物流中的重要环节，目前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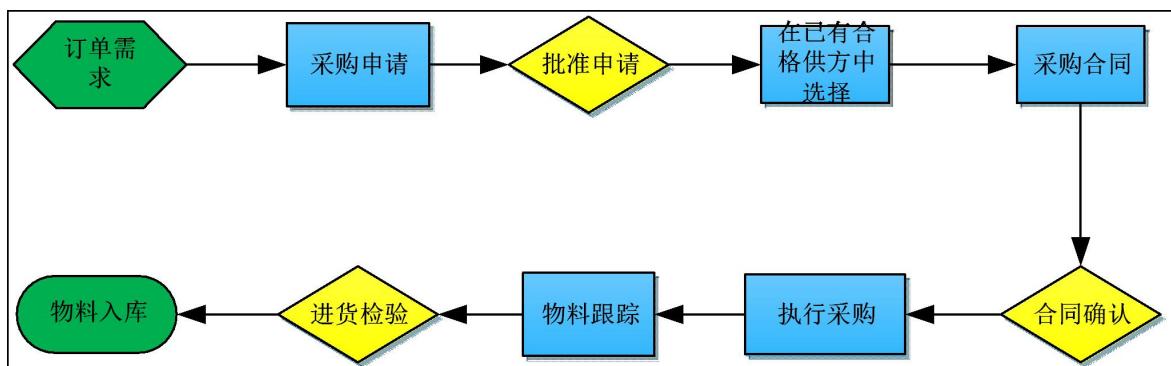
要有两种采购模式：

1、直接采购，按市场上现有的标准产品，根据公司产品设计研发的需求，直接在相应的供应商处采购使用，如：LED光源、LED电源、发电机组等。这类物料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在供方，公司只需要寻找适合公司的配件进行合理应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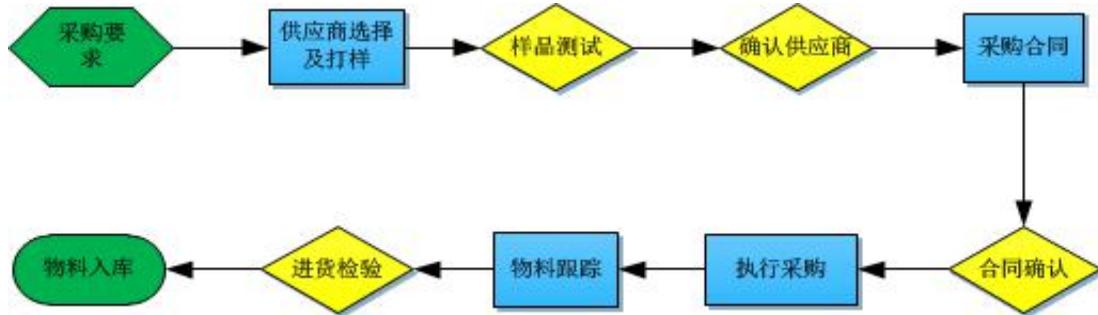
2、定制采购，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交由战略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根据公司的需求进行订单式采购，这类采购由于质量控制原因及批次频繁原因，一般采用框架式协议控制，即方便管控产品质量，也控制了知识产权及减少了频繁的合同手续。定制采购类物资主要有：线路板、结构件、五金件等。

公司采购模式图如下图所示：

(1) 直接采购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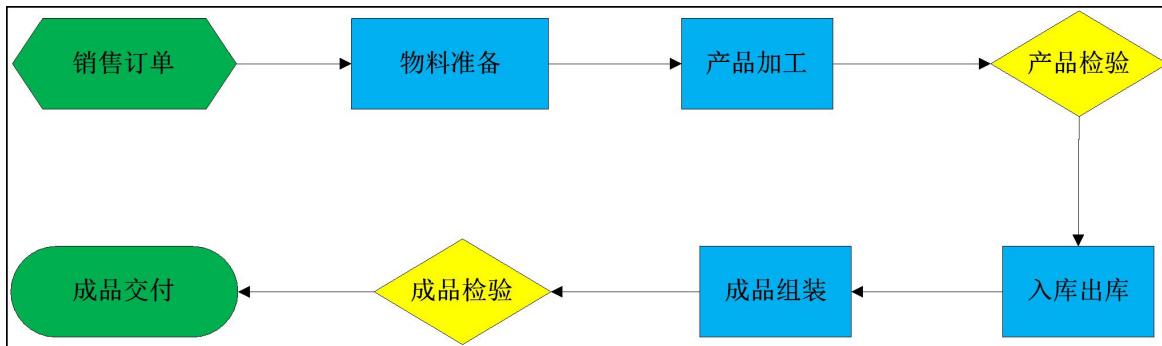
(2) 定制采购模式图：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运用大物流思维模式，将生产归纳到物流部门进行控制。物流部根据公司整体的销售及供应情况，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按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任务，再根据MRP计划安排一定的合理库存，便于常规定型产品的市场需求。订单生产的优势是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减轻库存压力，通过目视化的管理方法，快速高效的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采用目视管理、5S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等手段和工具，切实有效的管理及控制全过程的质量和周期，确保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模式图如下：



#### (四)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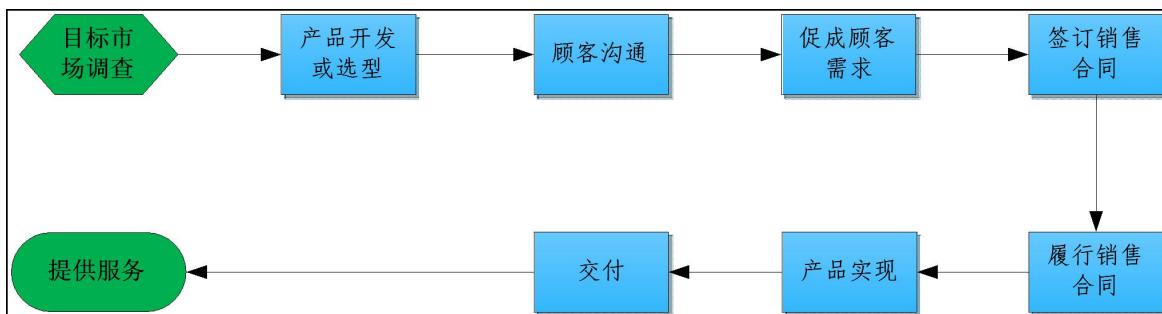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两种销售模式，分别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针对各行业客户的照明需求进行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并负责项目的跟进、实施与售后服务。直销模式更有利于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定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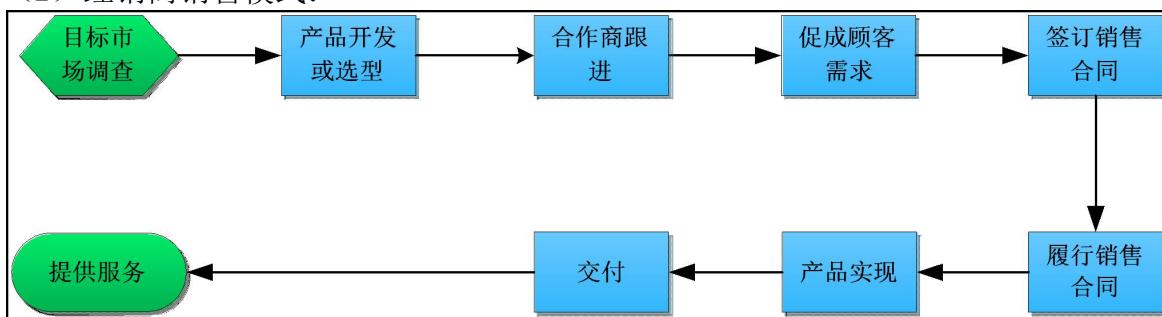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以经销商为网点，通过经销商收集客户信息，结合公司的技术方案及产品专业化程度，向用户提供优质的照明产品和服务。经销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的销售规模。

公司销售模式图如下：

##### (1) 直销销售模式：



##### (2) 经销商销售模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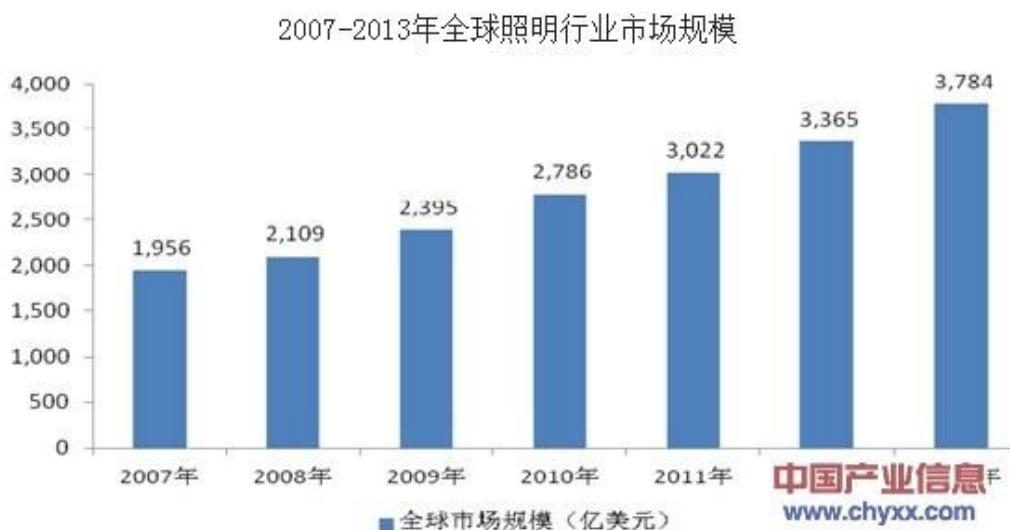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行业中的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其相对于普通环境应用下的照明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设计与功能要求。我国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是工信部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类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

##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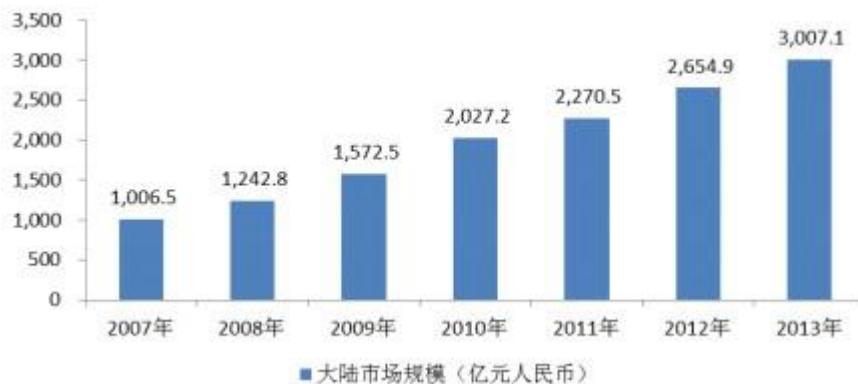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迅速。2007-2013年全球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956.00亿美元、2,109.00亿美元、2,395.00亿美元、2,786.00亿美元、3,022.00亿美元、3,365.00亿美元、3,784.00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1.6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03/232939.html>)

我国照明设备市场的发展概况照明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加快,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我国照明行业经过二十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中商情报网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照明产业市场规模由2010年约2,027.00亿元增长到2013年约3,007.0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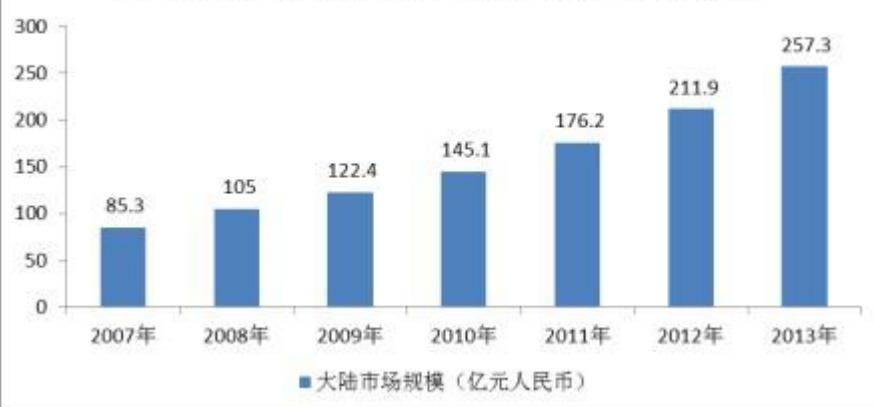
### 2007-2013年中国大陆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news/201404/30/3014364838615.shtml>)

作为照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专业照明行业市场容量加速增长,市场规模迅速上升,平均利润率逐步提高。特别是中国加大节能环保力度,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商情网发布的相关数据,2007年至2013年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规模由85.30亿元增长到257.3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0.20%。

### 2007-2013年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

目前市场来看,欧洲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市场照明占比,其次是中国和美国。2016年全球的LED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29.32亿美元,之后将以每年16%以上的速度成长,到2018年,市场规模将成长到达39.35亿美元,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52.04亿美元。

对于已是全球最大照明市场的欧洲市场来说,近几年在户外和室内工程专案上都在陆续的展开,而且工业照明当中应用最广泛的高顶灯以及泛光灯的出货量也在急剧增长。以LED高顶灯为例,当前市场应用最广泛的是替代400瓦金卤灯的LED高顶灯,功率在

150 瓦到 250 瓦之间。目前欧洲市场上产品规格都较为稳定，色温差不多是 4000K/5000K，寿命大概是 5 万小时左右。但价格范围相对于国内厂商来比较还有较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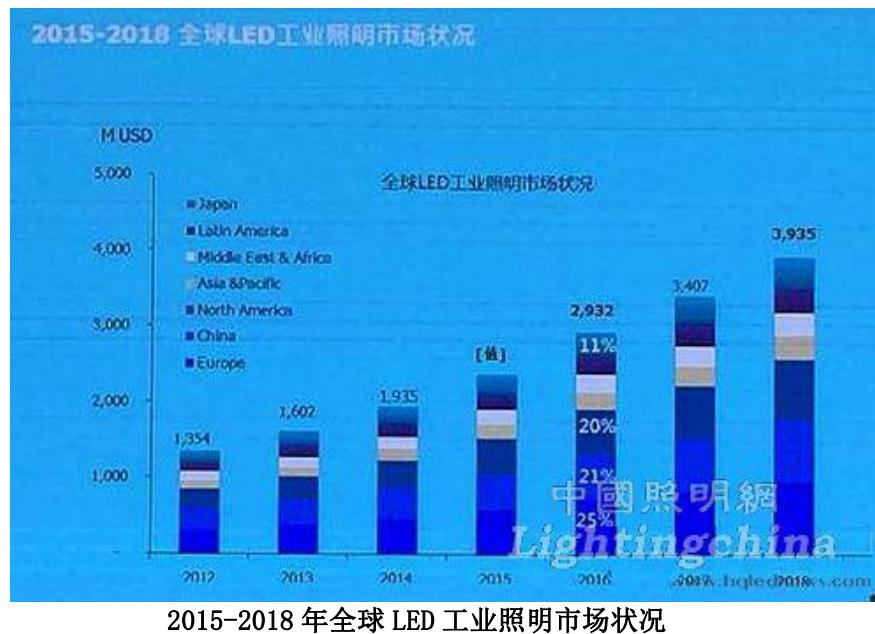
美国市场产品补贴政策不仅适用于 LED 光源型产品，也适用于各种户外照明以及工业照明灯具。DOE 最近报告指出，HID 及荧光灯这样的传统灯具在节能规范上不符合经济效益，而且随着 LED 照明的能效提升，这些传统灯具都会逐渐被替换掉，这也拉动了美国照明市场的工业照明替换需求。

对于以主要工程专案为主的中国来说，隐形渠道比较丰富，据了解已经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从专业做 HID 的转型做 LED 工业照明。中国市场上产品规格都比较杂乱，价格也比较低。但基本上都有过 CE 和 3C 认证。

日本市场的节能意识最为强，近几年持续推出高光效 LED 高顶灯产品，拉动当地的工业照明市场需求。日本厂商比较注重产品的技术及品质，所以会从高光效和高性价比产品进行发展。日本市场的 LED 高顶灯规格最为统一，寿命都是 6 万小时左右，显色指数 60、70 以上。同时日本在四个区域厂商的定价中也是最高的。

对于工业照明来说，主要替换动力还是 LED 的节能效果。尤其在长时间使用情况下，随着 LED 能效提升和价格下降，它的回收周期会越来越短，相对于家用照明来说，竞争力更大，这也会促使工业照明领域的消费者更有动力去替换 LED 灯具。2015 年，中国市场由于企业大环境经济的影响，工业照明市场的成长速度稍微有些放缓，但也超过了 15% 的增长。美国和欧洲甚至达到了 25% 的增长速度，日本市场也有 20% 的增长。

由于目前工业照明领域的 LED 厂商数目相对较少，市场比较分散，竞争强度也较小，市场还存在一定的发展前景。但工业照明走的是工程渠道，面对的客户群大部分是政府、工厂及企业之类的，采购经理人相对较专业。加之 LED 工业照明有特定的准入及标准门槛及需要与客户紧密联系，有实力的企业才可在此市场分一杯羹。



(数据来源: 中国照明网 <http://www.lightingchina.com/news/46206.html>)

在工业照明应用中,由于替换需求驱动,2016年LED防爆灯市场前景看好。LED防爆灯用途为防止点燃周围爆炸性混合物,如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瓦斯气体。其采取的特定措施灯具被广泛应用于电气、粉尘易燃易爆的特殊工作环境,防爆灯在采矿、石油、军事、交通等工业领域占有很大的市场地位。

LED防爆灯已有多年使用时间,各企业在研发方面也掌握较多经验,开发出一代又一代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危险场所的使用要求。LED防爆灯比传统防爆灯的体积更小、重量更轻、寿命更长,价格也较适中,深得用户满意。对于石油、石化行业照明场所而言,如考虑专案的整体品质、安全性能、成本控制与未来汞灯废除条例等,选择已成熟的LED防爆灯是必经之路。

防爆灯设备防护标准视环境区域而定,由于国际贸易交流的不断扩大,以IEC标准为代表的电气防爆技术在世界上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美国电器设备产品的使用、安装须符合美国电工法规NEC 500 / NEC 505的要求,同时会有主管机关(Authority Having Jurisdiction, AHJ)到现场进行稽核。其他各国则采IEC与NEC 500 / NEC 505为基准,提出相应的设备防护标准,如中国采用GB3836国家标准。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 <http://www.lightingchina.com/news/46467.html>)

目前 LED 特殊工业照明发展前景普遍看好，市场竞争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一些有实力有技术的专业化厂商产品存在着较大的竞争优势，这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这就需要公司经营决策层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为公司的发展掌握好有利的方向。

“十七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国家将会加大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建设。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将是这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这些政策都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提供了历史性发展机遇。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建设正在逐步升级，这将成为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城市开始出现，相关的地铁、航空行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与之相关的隧道、码头、机场等配套行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这给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作为 LED 等节能光源具有节能、减排和环保的优势。由于能源紧缺，LED 产业在世界各国得到大力推广。随着照明设备应用的光源由传统灯泡等向 LED 转换，特殊环境照明电器市场将迎来升级换代的增长机会。国家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了配套行业技术的整体升级，加快了技术升级速度，从而带来更大的照明需求。国家对安全生产要求的提高，以及企业自身安全意识的提高，有利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进一步扩大。2015 年，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国内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下游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石，从而间接推动了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国家对于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内需的迫切需求以及对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专业照明行业

未来国内市场仍将十分广阔。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行业中的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我国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是工信部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本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的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和合作；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所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5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6	国家质检总局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对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进行了规定。

(2)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 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 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201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一是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 免征增值税。二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 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四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 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 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 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2008年	财政部、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	1、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

		理暂行办法》	明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 2、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
2007年	国务院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带动市场需求旺盛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下游为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重要基础行业。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为下游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石,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石油、煤炭仍将是维持经济发展的最主要能源。随着世界人口增加以及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上述能源的消耗量预计仍将保持上升的态势。因此,行业下游的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天然气、页岩气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也将促进特殊环境照明产品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和发展,从而间接带动行业持续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建设正在逐步升级,这将成为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城市开始出现,相关的地铁、航空行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与之相关的隧道、码头、机场等配套行业也将得到快速发展,这给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 （2）国民经济转型带来的新增长点

国家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了配套行业技术的整体升级,加快了技术升级速度,从而带来更大的照明需求。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将促使国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作为竞技、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体育场馆将得到大力推广,体育场馆作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其建设和运营情况都将扩大专业场馆照明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照明设备应用的光源由传统灯泡等向 LED 转换,特殊环境照明电器市场将迎来升级换代的增长机会。

##### （3）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节能照明领域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自 2002 年起,国

家陆续出台了《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07)、《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等文件，促使节能照明行业获得了快速、健康发展。2009年，国家把照明行业列入《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扶持产业，为照明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和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列入鼓励类目录。2011年，全国人大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上述政策的持续发力，将积极促进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分散、集中度低

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9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国内市场上，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2) 技术创新不足

我国照明企业中除少数几家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外，拥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尖端技术的企业较少，工艺和技术水平还相对落后，专业人才缺乏，研发技术投入较低。目前，国外照明企业已经渗透到国内，国内照明企业将直接面对国外照明企业的竞

争。但真正具备能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这些都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对应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核心技术与上游的电光源产品的技术具有较大的相关性，电光源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乃至整个照明行业的发展。特别是最新出现的LED半导体电光源，无论从电气还是结构方面来看，均和传统的光源产品有着本质的区别。从行业采购层面分析，特殊环境照明行业采购集中度较高，光源和镇流器两大核心部件占据了整个产品中大部分的成本。而光源和镇流器的核心技术均被上游少数几家大型光源和镇流器生产企业所掌握。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同上游产业之间有着较高的关联度，上游行业产业变革和新技术的发展都将给特殊环境照明产业带来较大的影响，企业发展必须掌握或密切关注上游企业动向，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 2、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对应的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煤炭、铁路、场馆、油田、石化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将对这些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间接影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以下从这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趋势的角度，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 （1）电力

根据国家的电网规划，未来将全方位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大力推进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推行智能电网升级等等。2012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62亿元，其中电网投3,097亿元。这些电网投资计划将对本公司扩大城市电网照明设备销售和农村电网照明设备销售带来极大的发展机遇。

###### （2）冶金

本公司冶金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及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国内钢铁企业2007年度和2008年上半年经济效益普遍较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增长。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和蔓延，我国钢铁产业受到冲击，但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仍达3,240亿元，同比增长26.42%。现阶段，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任务依然繁重，内需潜力巨大，钢铁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国家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的出台，特别是《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钢铁行业的规范发展。钢铁行业的规范发展及其作业环境的特点（高温、强振动、高电压波动、高粉尘）为本公司特殊

环境照明设备销售带来了发展机会。

### （3）煤炭

煤炭资源的整合将有利于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预计未来几年，全国范围的煤炭资源整合与资产重组将快速推进，小煤矿关闭整顿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从而实现健康有序的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能源与原材料的需求逐步增长，这也使得煤炭行业的需求大大提高。由于煤炭行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煤炭行业的大力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

### （4）铁路

2008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十项扩大内需的政策，交通运输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位列其中。2009年，铁道部与31个省市自治区签订了加快铁路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2010年，郑西、沪宁、沪杭等高铁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营，我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8,358公里，在建里程1.7万公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2012年高铁总里程将突破1.3万公里，2020年中国高铁网将超过1.8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1万公里以上。因此，未来我国铁路投资速度和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量。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激烈化、行业整合的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而同行业其他国内提供商尚未形成较大的规模。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同时，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9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国内市场上，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3、出口贸易壁垒的风险

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例如，欧盟两项针对能耗的技术壁垒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WEEE指令）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指令）已相继实施。在对外贸易中，还存在较高的知识产权风险。国外一些机构或团体已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贸易保护手段，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LED企业发起的“337调查”，就是利用知识产权纠纷，阻止或限制我国企业或其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最重要的手段之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一旦就涉案产品发出普遍或者有限排除令，相关企业生产的涉案产品将无法出口到美国市场。

## （六）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基本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在全球范围内，特殊环境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而同行业其他国内提供商尚未形成较大的规模。全球照明

产业的技术专利基本被日本、美国、韩国和德国的几家行业巨头所垄断。虽然我国企业也申请了大量的专利，但这些专利主要分布在光源封装、背光显示、灯具设计等方面，集中于LED产业链的中下游，并且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为主，在发明专利方面占比明显偏小。国内企业的竞争力总体不强。而且，国外照明企业已经陆续渗透到国内，国内照明企业将直接面对国外照明企业的竞争。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 （2）国内市场化竞争程度

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9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未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内厂商将进一步分化，个性化的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新产品的开发不仅成为占有市场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带动公司利润上升的关键因素。因此，产品差异化将成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一个显著特征。

## 2、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进入壁垒

中国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型企业。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这类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份额将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趋势中继续扩大，也将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障碍和壁垒。

### （1）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对防爆电器行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任何未取得防爆电器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的防爆电器产品。此外，生产矿用防爆电器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监总局安标国家中心负责核发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新企业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 技术、人才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技术对技术要求极高，是融合了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特别是高端的特殊环境照明企业其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技术、研发与测试设备前期投入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技术壁垒相对更高。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特殊照明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人才和技术构成特殊照明行业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 **(3) 客户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由于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工矿企业、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更容易赢得客户。同时，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客户要求产品提供商能够针对具体的环境设计照明系统，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客户开拓的壁垒。

### **(4) 产品质量壁垒**

特殊照明行业由于技术要求高，其产品生产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如果技术不过关将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客户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成为决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只有具备完善、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较高的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企业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 （5）资金、规模壁垒

特殊照明设备产品对场地、技术、设备等要求较高，材料备货投入相对较大，客户账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周期较长，这使得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潜在的进入者如不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难以进入本行业，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特殊环境照明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规模经济效益日益明显。因此，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从而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才有机会参与主流市场竞争。

### （6）产品非标准化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由于应用环境恶劣，主要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需要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也需要满足节能、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被淘汰出局。本行业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个性化需求高，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特别的设计与开发。产品生产流程长，复杂程度高，涉及新工艺较多，操作和管理难度较大。因此，产品的非标准化特性决定了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需要由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执行，只有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并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够进入本行业高端产品领域。

##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高成长性企业。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办公照明设备三大系列，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及安全可靠方面的突出效果，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 特殊照明行业内主要的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飞利浦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销售收入在全球照明行业排名第一。飞利浦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供应的照明产品有各种普通灯泡、节能灯泡、石英灯泡以及各种适用于消费者和工商场合的灯具，品种齐备。依靠自身雄厚的技术、产品优势，飞

	利浦为中国各类建筑项目提供了较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和高品质的灯具,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主要应用于场馆领域。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库伯	库柏成立于1833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设在美国休斯顿,是一家以电子产品和工具为主的全球性制造商。其照明产品系列丰富,向全球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室内、室外、工业、商业与民用照明灯具。目前在国内市场的重点销售领域在石油、石化行业,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欧司朗	欧司朗成立于1919年,是西门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欧司朗”品牌被世界公认为最古老的商标之一。欧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而举世闻名,在全球19个国家共有50多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往140多个国家。欧司朗的光源及照明系统多达5,000多个品种,代表产品有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显示光学光源、电子镇流器和LED等。其在中国大陆主要通过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
浙江飞策	浙江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及防水防尘防腐电器、灯具等,具有独立的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该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造船、军工等多个行业。
海洋王	海洋王照明成立于1995年8月,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为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724,是国内较早开展特种照明设备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根据该公司披露信息,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2014年销售额10.56亿,净利润1.72亿元,有12个专业行业事业部,137个服务中心,员工2,000多人。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以用户满足需求为导向,采用先进的研发管理模式,深入交通服务平台行业和特殊照明环境的工业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充分听取用户意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将用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形态,服务于终端用户。

公司的产品研发坚定走差异化道路,始终坚持以创新为核心。通过大量的数据来奠定创新方案,从而实现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结构,在照明产品的核心领域,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并且还有一系列专利在申报中。由于公司长期在LED照明产品研发上的创新经验积累,设计的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智能化方面,鉴于目前工业场所智能化普及程度不高的现状,公司已研发出适用

于目标市场的特殊智能控制方案，这一方案不仅可以解决传统的控制问题，还更加人性化的解决了照明白适应问题和自动汇总报表问题，已得到目标行业的用户高度好评，目前这一方案正在积极向市场推进中。

在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的专利共 35 项，并主导起草了轻工行业部的行业标准 QB/T4737-2014 爆炸性环境用隔爆型灯具和 QB/T4738-2014 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市专利示范企业、煤矿 LED 防爆巷道灯获得了科技部火炬计划示范项目等荣誉。

## （2）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没有质量的稳定可靠，就没有公司持续发展，所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质量预防及控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品质保障体系、测试设备等。通过对投入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在目标市场显现出了优异的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产品可靠性高，适应性强。公司通过在研发上的努力专研，开发出的一系列 LED 灯具，由于对导热材料的创新及结构的创新，使得其在用户特殊环境使用过程中表现非常稳定，经过公司内部统计，报告期内从未出现批量性的质量问题。由于产品在设计初期对目标市场做了大量的调研，所以开发出的产品适应性极强，通过系列化及标准化的布局，产品在目标市场内大范围使用，无论是苛刻的腐蚀环境，还是强烈的振动环境，亦或是高温高湿场所，均表现出极强的适应性。

用户评价高，口碑好。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通过对用户的调查回访，用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均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在行业内产品质量居领先地位。

通过各种认证。本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多种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欧盟 ATEX 防爆认证、国际 IECEx 防爆认证、国内防爆合格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安标认证。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轻工部的行业标准的制订。

完整的运营体系。公司通过先进的管理模式，以及多年的质量运营经验，积累了宝贵的人力储备及运营模式储备，通过“5S 管理”、“质量月”、“异常现时跟踪信息平台”、目视管理、标准化、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使公司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全面控制产品质量，从设计源头预防产品质量，从供应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从生产现场严抓产品质量，从过程环节改进产品质量，从服务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一系列的经营活动中，已形成了完整有效的运营体系。

###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在市场及用户需求日趋个性化的竞争环境下，在技术不断革新的背景下，用户需求也不断丰富，这一趋势导致用户需求越来越专业化和定制化。有了更多这种更加定制化的需求，使得传统的大量生产模式不再适用，企业要低成本创新，不得不走改革之路。在这方面，公司一直在向前迈进。公司不再沿用传统的库存管理模式，而是利用互联网行业及物流行业飞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减少公司的库存风险，采用拉式生产模式，将库存周转率提高到极致水平。为全面达到这一水平，公司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调整：

供应商合作模式调整。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合作模式的调整，全面将重要的供应商调整为战略合作模式，采取共赢互惠的战略思想，以期达到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一调整已经得到了较好的效应，公司部分重要物料的供应成本在呈下降趋势，同时也促进了供应商在特殊照明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发展。

物流管理方式革新。在物流管理方面，公司摒弃了传统的计划-采购-生产模式，采用了公司创新的大物流管理模式，将物流整个环节独立运营，采用拉式生产模式，从订单导入物料供应，减少库存，提高周转率。这一管理运营模式的调整，给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合优势，不仅缩短了交期，同时还降低了成本。

精益模式导入。通过公司近年来的运营，通过对现场管理的疏导，公司聘请了领域专家，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的诊断，提出了精益模式，并且在逐步推行中，也已形成了自己的文化，将会在后期运营管理中全面发扬。

自动化改造。通过近两年的自动化改造，公司投入了系列的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不仅提高了产量，同时也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 （4）品牌优势

品牌竞争一直是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所以拥有一个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对一家企业来说，意义举足轻重。公司的“TORMIN”品牌，在公司的持续诚信经营过程中，已稳定的产品质量，在特殊照明行业中，已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名誉度。在各种苛刻的照明环境中，也频繁大量的出现公司的品牌产品，如：大庆炼化、宏伟庆化、山东兖矿、国丰钢厂、湖北鄂钢、曹妃甸港口等等。公司始终坚守的品牌，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了知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称号。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无自有厂房，租赁厂房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为租赁物业，未来可能面临房租上涨和搬迁的风险，不利于未来

引进新的机器设备和进行大规模自动化改造。近年来，随着工业照明市场蓬勃发展，公司的市场区域和产能亟待扩大。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新兴企业，只有扩大市场规模和不断推出新产品，才能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扩大生产场地，增强企业专业资质，购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试验设备，引进高精尖的行业人才，这将对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 **(2) 用户对新的照明技术认知不足导致的价格劣势**

由于 LED 作为新兴的绿色照明光源，大范围的应用仅有短短几年时间，在工业场所的应用也才刚刚开始，这就使得与传统光源相比较，真正了解 LED 特性的用户相对较少。由于工业场所环境的特殊性，LED 照明产品与传统光源产品的性能差异，决定 LED 照明产品好坏的重要因素是寿命、散热结构、光电安全等，而用户又无法在短期内快速鉴别 LED 照明产品的好坏，所以才有市场上很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所谓的 LED 照明产品来参与价格竞争，导致公司在这些方面的竞争存在一定的压力。

### **(3) 国际市场竞争劣势**

我国特殊环境照明市场蕴藏的商机吸引了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的进入，比如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知名照明品牌均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在国内进行照明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这些企业在研发力量、资金、创新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特别是在工业照明上的优势更加明显。与国际知名照明企业相比，本公司的竞争力相对不足。同时，国际市场的贸易及技术壁垒，公司目前在国际市场的运作也存在着与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存在地域和文化上的系列差异，导致在国际市场竞争方面的不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大会由 3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组成，公司股东公司股东陈瑞力、黄建海、叶建国、叶建忠、叶松定、叶作敏为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陈瑞力、陈叶、陈瑞南为兄妹关系，陈叶与叶作敏为夫妻关系；叶松定与叶建国、叶建忠为父子关系，黄建海为叶松定的女婿；黄建海与韩洁雷为表兄妹关系；牟建芝与程正全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瑞力，黄建海，张展鹏，张甫江，韩洁雷，其中陈瑞力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林哲琳，程正全，胡佩，其林哲琳为监事会主席，胡佩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营销部、物流部、财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

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如关联董事未能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回避。如由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的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应再次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当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可首先按照董事会议正常程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该事项是否属关联交易事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确定相关事项性质后，再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议及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表决时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此项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处罚，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国税、地税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浙江银达印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法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坐落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的厂房，租期持续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3500.00 m<sup>2</sup>，租金每平方 12 元/月。出租方浙江银达印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厂房的土地证及房产证。

该处厂房均位于温州市市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参股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
------	----------	------	------	--------	------

					同业竞争
启迪投资	21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陈瑞力认缴出资 9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黄建海认缴出资 3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叶建国认缴出资 30.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叶建忠认缴出资 15.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叶松定认缴出资 2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5%；叶作敏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否
大东鞋业	1,089	制造、加工、销售：鞋、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皮革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鞋、加工鞋材	叶松定认缴出资 27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叶建国认缴出资 2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黄建海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林小春（叶建国的妻子）认缴出资 108.9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叶建忠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叶建芬（黄建海的妻子）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否

## （二）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存在占用企业款项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发日，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外，股东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为防止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八、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瑞力	董事长	11,264,010	37.55
2	黄建海	董事、总经理	4,537,770	15.13
3	张展鹏	董事、质量负责人	131,610	0.43
4	张甫江	董事、技术负责人	149,880	0.50
5	韩洁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建海的表妹	149,880	0.50
6	林哲琳	监事会主席	65,790	0.22
7	程正全	监事	70,680	0.24
8	胡佩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林园园	财务负责人	--	--
10	陈瑞南	陈瑞力的弟弟	843,210	2.81
11	陈叶	陈瑞力的妹妹	1,218,510	4.06
12	叶作敏	陈瑞力的妹夫、采购员	97,470	0.32
13	叶松定	黄建海的岳父	2,985,390	9.95

14	叶建国	黄建海妻子的哥哥	3,582,450	11.94
15	叶建忠	黄建海妻子的哥哥	1,791,240	5.97
16	牟建芝	程正全的妻子	88,950	0.30
合 计			<b>26,976,840</b>	89.9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瑞力	董事长	904,700	3.03
2	黄建海	董事、总经理	289,111	0.96
3	叶作敏	陈瑞力的妹夫	98,337	0.33
4	叶松定	黄建海的岳父	240,926	0.80
5	叶建国	黄建海妻子的哥哥	289,111	0.96
6	叶建忠	黄建海妻子的哥哥	144,555	0.48
合 计			<b>1,966,740</b>	6.56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黄建海与韩洁雷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和规范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	职位
----	----	----	------	----

1	陈瑞力	董事长	启迪投资	合伙事务执行人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启迪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瑞力、黄建海、陈瑞力的妹夫叶作敏、黄建海的岳父叶松定、黄建海妻子的哥哥叶建国、叶建忠参股企业
大东鞋业	制造、加工、销售：鞋、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皮革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建海、黄建海的妻子叶建芬、黄建海的岳父叶松定、黄建海妻子的哥哥叶建国、叶建忠参股公司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我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陈瑞力（执行董事）	黄建海（监事）	陈瑞力（总经理）
2016年5月20日	陈瑞力（董事长） 黄建海 张展鹏 张甫江 韩洁雷	林哲琳（监事会主席） 胡佩（职工监事） 程正全	黄建海（总经理） 韩洁雷（董事会秘书） 林园园（财务负责人） 张展鹏（质量负责人） 张甫江（技术负责人）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的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35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6,733.10	8,939,184.26	1,786,15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862.26	1,697,858.76	1,864,787.27
应收账款	3,681,404.84	4,002,773.67	9,684,704.40
预付款项	2,838,205.41	2,794,876.40	5,334,834.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606.65	220,013.84	158,589.80
存货	5,585,228.95	2,579,032.70	4,566,56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1,673.87	3,8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9,745,715.08	24,033,739.63	23,395,643.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9,406.06	4,096,330.02	1,810,268.35
在建工程		208,547.01	102,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77.90	16,156.66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29.80	48,933.49	113,0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3,413.76	4,369,967.18	2,025,330.94
资产总计	33,819,128.84	28,403,706.81	25,420,974.61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6,875.13	1,298,033.15	5,251,084.85
预收款项	1,030,278.59	1,143,482.08	6,430,340.61
应付职工薪酬	175,163.46	980,405.95	362,288.94

应交税费	270,850.30	334,890.31	413,817.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00.00	229,596.64	584,3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23,367.48</b>	<b>3,986,408.13</b>	<b>13,041,863.6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923,367.48</b>	<b>3,986,408.13</b>	<b>13,041,863.61</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62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6,000.00	-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1,871.04	441,871.04	238,052.27
未分配利润	4,447,890.32	3,975,427.64	2,141,058.7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895,761.36</b>	<b>24,417,298.68</b>	<b>12,379,111.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819,128.84</b>	<b>28,403,706.81</b>	<b>25,420,974.6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30,501,977.68
减：营业成本	2,170,971.30	15,833,833.90	20,022,61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22	100,122.03	211,538.51
销售费用	461,044.86	2,959,948.16	2,696,806.84
管理费用	795,410.00	3,720,100.56	4,911,133.90
财务费用	-8,633.96	-160,244.36	34,488.86
资产减值损失	59,240.92	-424,452.41	42,99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91.23	130,436.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517.61	2,296,397.91	2,582,398.74
加：营业外收入	85,751.10	168,896.90	105,83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48.3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24.37	25,093.05	30,28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44.34	2,440,201.76	2,657,952.63
减：所得税费用	82,781.66	402,014.08	423,11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62.68	2,038,187.68	2,234,833.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462.68	2,038,187.68	2,234,833.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4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4	0.2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2,796.13	28,225,086.60	35,210,26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2.18	342,574.11	319,083.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87,340.15</b>	<b>28,567,660.71</b>	<b>35,529,351.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6,297.07	14,684,173.41	22,526,3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297.90	3,891,157.88	2,870,74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49.47	1,051,803.55	1,704,9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618.86	4,644,731.38	6,655,516.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26,163.30</b>	<b>24,271,866.22</b>	<b>33,757,585.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8,823.15</b>	<b>4,295,794.49</b>	<b>1,771,765.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91.23	130,436.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40.7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01,732.00</b>	<b>11,480,436.01</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52.99	3,623,477.94	518,79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0,000.00	13,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70,952.99</b>	<b>18,773,477.94</b>	<b>518,798.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69,220.99</b>	<b>-7,293,041.93</b>	<b>-518,798.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6,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2,8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06,000.00</b>	<b>10,000,000.00</b>	<b>2,8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2,8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00.00</b>	<b>-</b>	<b>2,88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6,000.00</b>	<b>10,00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592.98</b>	<b>150,272.21</b>	<b>-31,537.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92,451.16</b>	<b>7,153,024.77</b>	<b>1,221,429.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184.26	1,786,159.49	564,729.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46,733.10</b>	<b>8,939,184.26</b>	<b>1,786,159.49</b>

##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41,871.04	3,975,427.64	24,417,29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41,871.04	3,975,427.64	24,417,29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00.00				1,386,000.00					472,462.68	6,478,46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462.68	472,46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0,000.00				1,386,000.00						6,00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20,000.00				1,386,000.00						6,00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620,000.00</b>			<b>1,386,000.00</b>			<b>441,871.04</b>	<b>4,447,890.32</b>	<b>30,895,761.36</b>

##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8,052.27	2,141,058.73	12,379,1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8,052.27	2,141,058.73	12,379,1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03,818.77	1,834,368.91	12,038,18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8,187.68	2,038,18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818.77	-203,818.77	
1、提取盈余公积									203,818.77	-203,818.7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441,871.04</b>	<b>3,975,427.64</b>	<b>24,417,298.68</b>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568.90	129,708.37	10,144,27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568.90	129,708.37	10,144,27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83.37	2,011,350.36	2,234,83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833.73	2,234,83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483.37	-223,483.37	
1、提取盈余公积									223,483.37	-223,483.3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38,052.27</b>	<b>2,141,058.73</b>	<b>12,379,111.00</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7、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

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8、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5、 收入

#### (1) .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客户上门自提，根据仓库发货单和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

产品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已装船并取得出口发票、报关单和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8、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3,381.91	2,840.37	2,542.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9.58	2,441.73	1,2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9.58	2,441.73	1,237.91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2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22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4	14.03	51.30
流动比率（倍）	10.18	6.03	1.79
速动比率（倍）	4.65	4.43	1.4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62	2,419.53	3,050.20
净利润（万元）	47.25	203.82	22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5	203.82	22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4	178.45	21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4	178.45	214.50
毛利率（%）	44.56	34.56	34.36
净资产收益率（%）	1.92	11.35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9.93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2	3.54	2.61
存货周转率（次）	0.53	4.43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88	429.58	17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9	0.1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6年5月17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895,761.36元，按照1:0.9710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

资本部分 895,761.36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31 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30,501,977.68
销售费用	461,044.86	2,959,948.16	2,696,806.84
管理费用	795,410.00	3,720,100.56	4,911,133.90
财务费用	-8,633.96	-160,244.36	34,488.86
营业利润	470,517.61	2,296,397.91	2,582,398.74
利润总额	555,244.34	2,440,201.76	2,657,952.63
净利润	472,462.68	2,038,187.68	2,234,833.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6%	26.95%	25.0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01,977.68 元、24,195,269.78 元和 3,916,206.72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0.68%，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的投资额和业绩增速均有所下降，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6%、34.56% 和 44.56%，2016 年度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高，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度公司更新产品配件，由普通 LED 光源改为集成 LED 光源，其采购成本较低，销售单价未明显下降，毛利上升所致；（2）2016 年度公司外销占比上升，达到 38.56%，公司外销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如人员沟通成本、运费、后期维护费等）较高，公司销售定价较高，外销收入平均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销售毛利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洋王 002724	71.28	70.24	71.83
阳光照明 600261	26.23	25.21	23.93
勤上光电 002638	25.88	29.17	20.97
通明股份	44.56	34.56	34.36

通过对比发现，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洋王（002724）的低，存在

较大差异，主要系海洋王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和服务体系遍布全国，单位售价高。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600261)、勤上光电(002638)的高，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不同，阳光照明(600261)、勤上光电(002638)主要产品为商业照明为主，使用环境要求较低，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自身优势在于研发能力、生产技术、管理技能高，产品质量可靠且多元化，公司劣势在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多但交易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在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公司自身的优劣势、发展阶段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25.06%、26.95%、31.86%，2015年度、2016年1-3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起公司福利提高，销售部门及管理部门人员工资金额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9.05%、9.93%、1.51%，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因行业销售不景气而下降，而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分别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462.00万元，扩大加权平均净资产基数。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与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30%、14.03%和8.64%，流动比率分别为1.79、6.03与10.18，速动比率分别为1.44、4.43与4.65。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运营资金的管理，对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实时监控。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偿债风险逐渐减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洋王 002724	8.65	13.03	13.65
阳光照明 600261	36.12	39.72	36.16
勤上光电 002638	29.58	30.32	31.21
平均值	24.78	27.69	27.01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明股份	8.64	14.03	51.3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洋王 002724	7.71	5.47	5.47
阳光照明 600261	2.07	1.90	2.05
勤上光电 002638	5.91	5.64	5.26
平均值	5.23	4.34	4.26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明股份	10.18	6.03	1.7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洋王 002724	6.93	5.01	5.13
阳光照明 600261	1.75	1.55	1.59
勤上光电 002638	5.25	5.05	4.74
平均值	4.64	3.87	3.82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明股份	4.65	4.43	1.4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除2014年度,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62.00万元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1、3.54与1.02,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销售占比发生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销售分别占销售总额的13.61%、18.55%、38.56%,呈逐步上升趋势,外销的收款政策为销售订单签订完毕预收30%-50%的货款,发货前收取剩余全部款项,不存在应收

账款；内销销售为分步收取货款（详细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相比外销，公司内销货款存在应收账款挂账情况，2014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3个月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营运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54、4.43与0.53，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低，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成本同比下降。2016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的产品，如固定式专业类产品ZY8502、ZY8602，固定式移动式产品BC9305、BC9306，煤矿类产品DGS20/127L(C)、DGS30/127L(C)等，2016年公司计划将新产品投产，新增客户均为定制化的新产品，需备货不同品类及型号的原材料；同时，营业成本仅含3个月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洋王 002724	0.53	2.75	2.71
阳光照明 600261	0.88	4.11	3.10
勤上光电 002638	0.39	1.35	1.63
平均值	0.60	2.74	2.48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明股份	1.02	3.54	2.6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海洋王 002724	0.36	2.82	3.70
阳光照明 600261	1.26	4.71	3.38
勤上光电 002638	0.70	2.32	2.88
平均值	0.77	3.28	3.32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通明股份	0.53	4.43	8.54
------	------	------	------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趋于前期收款。除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投产新产品增加备货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2,796.13	28,225,086.60	35,210,267.53
营业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30,501,977.68
收现率	129.53%	116.66%	1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6,297.07	14,684,173.41	22,526,374.86
营业成本	2,170,971.30	15,833,833.90	20,022,612.12
付现率	244.42%	92.74%	1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823.15	4,295,794.49	1,771,76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220.99	-7,293,041.93	-518,79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000.00	10,000,000.00	-

报告期内，收现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均为预收部分比例的货款后再发货，且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实时监控，使销售商品回款正常。报告期内，2015 年度付现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控制采购总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流入 10,000,000.00 元、6,006,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吸收资金，于 2016 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4,62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86,000.00 元吸收资金。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基本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短期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创造坚实的基础。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定式	2,820,112.05	72.02	17,630,601.26	72.87	18,798,004.32	61.63
移动式	1,019,174.62	26.02	5,139,580.11	21.24	7,895,936.90	25.89
其他	76,920.05	1.96	1,425,088.41	5.89	3,808,036.46	12.48
合 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三类：（1）固定式；（2）移动式；（3）其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固定式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61.63%、72.87%、72.02%，整体呈上升状态，主要系大型工矿企业、能源企业、道路交通等领域对照明设施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固定式设备更新较快。总体而言，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2,406,194.71	61.44	19,707,579.66	81.45	26,352,023.97	86.39
外销	1,510,012.01	38.56	4,487,690.12	18.55	4,149,953.71	13.61
合 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注重外销市场的开发与拓展，外销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13.61%、18.55%、38.56%，比例逐步上升。公司外销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东南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等）、欧洲（意大利、德国、波兰等）、非洲（南非）、大洋洲（澳大利亚）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国家	金额(元)	占比
印度尼西亚	301,175.41	7.69%
孟加拉	221,779.92	5.66%

约旦	148,646.58	3.80%
马来西亚	138,846.01	3.55%
沙特阿拉伯	88,725.85	2.27%
菲律宾	65,237.86	1.67%
阿联酋	63,308.66	1.62%
德国	56,164.15	1.43%
瑞士	56,141.97	1.43%
南非	51,082.20	1.30%
其他国家	318,903.40	8.14%
<b>外销销售总额</b>	<b>1,510,012.01</b>	<b>38.56%</b>
<b>主营业务收入</b>	<b>3,916,206.72</b>	<b>100.00</b>
<b>2015 年度</b>		
<b>国家</b>	<b>金额 (元)</b>	<b>占比</b>
澳大利亚	1,118,605.18	4.62%
智利	1,017,809.77	4.21%
印度尼西亚	287,541.30	1.19%
南非	234,215.06	0.97%
以色列	211,132.04	0.87%
波兰	196,523.91	0.81%
台湾	188,727.72	0.78%
新加坡	156,270.66	0.65%
菲律宾	105,399.57	0.44%
英国	101,525.80	0.42%
其他国家	869,939.11	3.59%
<b>外销销售总额</b>	<b>4,487,690.12</b>	<b>18.55%</b>
<b>主营业务收入</b>	<b>24,195,269.78</b>	<b>100.00%</b>
<b>2014 年度</b>		
<b>国家</b>	<b>金额 (元)</b>	<b>占比</b>
南非	1,220,088.42	4.00%
巴基斯坦	488,013.35	1.60%
印尼	422,168.38	1.38%
智利	288,195.76	0.94%
澳大利亚	265,735.20	0.87%
美国	229,195.29	0.75%
菲律宾	178,861.75	0.59%
德国	149,928.23	0.49%
新加坡	120,060.56	0.39%
芬兰	104,330.23	0.34%
其他国家	683,376.54	2.26%
<b>外销销售总额</b>	<b>4,149,953.71</b>	<b>13.61%</b>
<b>主营业务收入</b>	<b>30,501,977.68</b>	<b>100.00%</b>

**外销订单的取得方式:** 公司积极参加国外展会以及网络推广活动展示公司的产品, 外销客户一般通过获取公司产品资质证书、验厂等进行小批量拿样, 待通过其内部审核后批量订货。

**外销定价依据:** 外销产品主要在内销产品的基础上, 考虑出口产品较高的沟通成本及后期维护费、汇率风险、出口风险等因素定价。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

**资质认证：**（1）内销：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00）、煤矿安全认证（MA）、防爆认证（EX, CNEX）、LM79 报告等。（2）外销：产品需要通过 CE、ATEX、IECEx 等国外认证。

**销售结算：**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按照订单约定方式收取货款。

**收入确认时点：**（1）内销：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后，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客户上门自提，根据仓库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2）外销：公司以 FOB、CNF 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取得装箱单、出口发票、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模式	3,376,231.68	86.21	16,990,663.50	70.22	15,654,256.39	51.32
直销模式	539,975.04	13.79	7,204,606.28	29.78	14,847,721.29	48.68
合计	3,916,206.72	100.00	24,195,269.78	100.00	30,501,977.6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2%、70.22%、86.21%。公司经销商是上下游产业的联系纽带，其重要作用包括帮助公司快速拓展销售途径、保证公司专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高效进行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以及提高回款速度避免坏账风险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买断销售模式，即经销商购买的公司产品若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保证合理利润，制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结算方式是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按照订单约定方式收取货款。公司执行的退货政策是在有效期内，正常状态下使用产品发生的故障，公司予以免费修理、更换、退货；保修期外，产品发生的故障，公司额外收费给予修理或更换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经销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销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内销经销商：当取得内销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收 10%-30%的货款后安排生产出库发货，中间货款根据合同约定不同的付款时间，留存 5%-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后，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客户上门自提，根据仓库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公司财务确认实现收入。

②外销经销商：当取到外销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收 30%-50%的货款，待产品生产完毕，收取剩余全部货款后再出库发货。公司以 FOB、CNF 贸易方式将产品报关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取得装箱单、出口发票、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地区	经销商家数	金额 (元)
华东地区	140	1,377,062.40
华南地区	72	234,784.64
西南地区	11	68,974.36
华中地区	27	63,900.85
西北地区	7	57,811.97
东北地区	14	32,730.75
华北地区	29	30,954.70
海外	109	1,510,012.01
经销商销售合计	409	3,376,231.68
2015 年度		
地区	经销商家数	金额 (元)
华东地区	603	7,422,273.48
华中地区	190	1,236,635.17
华南地区	218	1,188,981.25
东北地区	129	873,654.79
华北地区	136	821,840.33
西北地区	51	581,450.43
西南地区	84	378,137.93
海外	134	4,487,690.12
经销商销售合计	1545	16,990,663.50
2014 年度		
地区	经销商家数	金额 (元)
华东地区	603	7,422,273.48
华中地区	190	1,236,635.17
华南地区	218	1,188,981.25
东北地区	129	873,654.79
华北地区	136	821,840.33
西北地区	51	581,450.43
西南地区	84	378,137.93
海外	134	4,487,690.12
经销商销售合计	1545	16,990,663.50

地区	经销商家数	金额(元)
华东地区	638	5,916,317.33
华北地区	157	2,064,502.42
华中地区	150	1,065,495.65
东北地区	126	1,011,095.29
华南地区	159	625,786.82
西北地区	66	572,690.90
西南地区	57	248,414.27
海外	136	4,149,953.71
经销商销售合计	1489	15,654,256.39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		
经销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877,649.57	25.99%
PT. UNICO UTAMA(印度尼西亚)	301,175.41	8.92%
WELEED HIJJAWI EST. FOR ELECIRONICS(约旦)	123,121.20	3.65%
Super Petrochemical(pvt)Ltd(孟加拉)	120,527.80	3.57%
上海惠柯贸易有限公司	108,324.79	3.21%
小计	1,530,798.77	45.34%
经销商销售总额	3,376,231.68	100.00%
2015年度		
经销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2,986,215.64	17.58%
East West Electrical(澳大利亚)	1,113,069.01	6.55%
济南晨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96,211.59	3.51%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548,888.90	3.23%
焦作俊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5,363.39	2.86%
小计	5,729,748.53	33.73%
经销商销售总额	16,990,663.50	100.00%
2014年度		
经销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Led Wize(南非)	1,213,857.42	7.75%
大同市南郊区柯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3,231.08	7.43%
天目照明有限公司	1,069,521.69	6.83%
济南晨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61,441.99	4.86%
上海明号电器有限公司	597,508.85	3.82%
小计	4,805,561.03	30.69%
经销商销售总额	15,654,2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繁多，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推广营销方式，且公司产品具有专用型，吸引全国各地

较多小众经销商，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下单并以快递发货销售。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客户群及单一客户过度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20.68%	30,501,977.68
主营业务成本	2,170,971.30	15,833,833.90	-20.92%	20,022,612.12
主营业务毛利	1,745,235.42	8,361,435.88	-20.21%	10,479,365.56
营业利润	470,517.61	2,296,397.91	-11.08%	2,582,398.74
利润总额	555,244.34	2,440,201.76	-8.19%	2,657,952.63
净利润	472,462.68	2,038,187.68	-8.80%	2,234,833.73

报告期内，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0.68%，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6.19%，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销售规模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48,809.01	71.35	11,122,869.80	70.26	17,308,611.02	86.45
直接人工	195,002.24	8.98	1,945,149.69	12.28	1,548,357.81	7.73
制造费用	380,889.96	17.54	2,589,286.63	16.35	1,006,055.33	5.02
增值税不予退税	46,270.09	2.13	176,527.78	1.11	159,587.96	0.80
合计	2,170,971.30	100.00	15,833,833.90	100.00	20,022,612.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增值税不予退税，直接材料成本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比逐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有所不同，2015 年度直接材料以普通 LED 光源为主，2016 年度起公司直接材料以集成 LED 光源为主，后者采购成本较低。同时，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 2014 年度较小，2016 年 1-3 月指标仅含 3 个月的营业收入，产能均尚未释放，单位成本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生产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生产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直接人工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7.73%、12.28%、8.98%，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提升员工薪资水平，生产车间员工平均工资均有所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模具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等。2015年度、2016年1-3月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2016年1-3月分别新增模具、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3,001,921.33元、221,794.87元，致生产设备及模具折旧额增加。

公司所需原材料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取得，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在ERP系统内结合研发部的产品BOM表生成生产订单，ERP系统根据生产订单生成领料单，物料员按照领料单从仓库领取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周期较短。

①成本的归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由于公司面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订单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按照生产产品的批别（即生产订单）来归集成本费用、计算产品成本。

②成本分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的分摊方法为：公司产成品按产品所耗原材料价值、实际工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企业生产工人工资为固定工资加计件工资，企业按本期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当月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当月完工产品；当月的制造费用按本期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摊计入当月完工产品。由于在产品所耗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公司采用在产品所耗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对制造费用只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在产品中仅包含原材料的价值。

③成本结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296,397.91元、2,440,201.76元，降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程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减少（详细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相应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同时，公司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30,436.01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产品列示的收入毛利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固定式	2,820,112.05	1,356,567.60	51.90%
移动式	1,019,174.62	768,855.69	24.56%

其他	76,920.05	45,548.01	40.79%
合计	3,916,206.72	2,170,971.30	44.56%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固定式	17,630,601.26	10,609,462.29	39.82%
移动式	5,139,580.11	4,309,673.29	16.15%
其他	1,425,088.41	914,698.32	35.81%
合计	24,195,269.78	15,833,833.90	34.56%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固定式	18,798,004.32	12,329,458.31	34.41%
移动式	7,895,936.90	5,785,257.87	26.73%
其他	3,808,036.46	1,907,895.94	49.90%
合计	30,501,977.68	20,022,612.12	34.3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6%、34.56%、44.56%，除 2016 年 1-3 月毛利水平偏高，前两年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更新产品配件以及外销占比上升所致（详细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固定式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61.63%、72.87%、72.02%，整体呈上升状态，固定式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41%、39.82%、51.90%，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

(1)201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传统光源为主，2015 年度公司更新产品配件，以普通 LED 光源替换传统光源，采购成本较低，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公司再度更新产品配件，由普通 LED 光源改为集成 LED 光源，其采购成本较低，销售单价未明显下降，毛利上升；(2)2014 年度为公司进入外销市场的初期阶段，公司为快速进入外销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对外销客户做出了适度让利，2014 年度公司平均外销毛利率仅 13.53%，拉低了公司当期整体销售毛利水平；(3)公司不同客户间的产品定价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移动式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89%、21.24%、26.02%，移动式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3%、16.15%、24.56%，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1)2015 年度公司移动式产品主要以销售 BW7300A、BW6310A 为主，公司对这两款产品调整销售定价策略，降低销

售定价；（2）公司 2015 年公司福利提高，直接人工工资金额上升，导致分摊到产品的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矿用隔爆类灯具、办公照明类灯具等，销售占比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12.48%、5.89%、1.96%，逐期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90%、35.81%、40.79%，波动较大，主要原因：（1）其他类销售主要以矿用隔爆类灯具为主，平均占其他类产品销售 90%以上，公司下游煤矿企业效益不好，压低采购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2016 年度，公司其他类照明灯具销售 76,920.05 元，金额较小，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其他类矿用隔爆类灯具新产品上线，该新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如 DGS20/127L(C), DGS30/127L(C), DGS45/127L(C), DGC30/127L(A) 等，故公司 2016 年 1-3 月其他类毛利率略微上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区域列示的收入毛利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2,406,194.71	1,431,314.58	40.52%
外销	1,510,012.01	739,656.72	51.02%
合计	3,916,206.72	2,170,971.30	44.56%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9,707,579.66	13,502,673.88	31.48%
外销	4,487,690.12	2,331,160.02	48.05%
合计	24,195,269.78	15,833,833.90	34.56%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26,352,023.97	16,711,811.18	36.58%
外销	4,149,953.71	3,310,800.93	20.22%
合计	30,501,977.68	20,022,612.11	34.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内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58%、31.48%、40.52%，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的投资额和业绩增速均有所下降，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2015 年度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产品情况，改变销售定价策略，降低部分产品的销售定价，特别是对国内大型招投标项目，公司设定的投标价格较低，直接影响毛利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外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22%、48.05%、51.02%，2014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1）2014年度为公司进入外销市场的初期阶段，公司为快速进入外销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对外销客户做出了适度让利；（2）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传统光源为主，2015年度公司更新产品配件，以普通LED光源替换传统光源，采购成本较低，毛利率上升，2016年度公司再度更新产品配件，由普通LED光源改为集成LED光源，其采购成本较低，销售单价未明显下降，毛利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平均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如运费、后期维护费等）及风险较高，故公司销售定价较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61,044.86	2,959,948.16	9.76%	2,696,806.84
管理费用	795,410.00	3,720,100.56	-24.25%	4,911,133.90
其中：研发费用	382,310.53	1,518,752.46	-43.99%	2,711,586.87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	595,833.78	2,654,284.62	-38.93%	4,346,153.90
财务费用	-8,633.96	-160,244.36	-564.63%	34,488.86
营业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20.68%	30,501,977.6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77%	12.23%		8.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0.31%	15.38%		16.1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76%	6.28%		8.89%
剔除工资后管理费用与营收之比	15.21%	10.97%		14.2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2%	-0.66%		0.1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5,946.79	747,955.79	754,052.8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	65,600.00	70,630.27
运输费	104,739.20	513,142.57	540,857.96
广告宣传费	73,078.25	732,566.26	708,740.02
汽车费	8,952.99	35,227.44	86,381.14
业务招待费	4,746.00	88,641.00	81,964.81
产品维护费	135,581.19	574,453.35	409,735.81
检测费	6,641.04	21,650.96	35,462.26
其他	1,359.40	180,710.79	8,981.69
<b>合计</b>	<b>461,044.86</b>	<b>2,959,948.16</b>	<b>2,696,806.84</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696,806.84元、2,959,948.16元、461,044.86元，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宣传费、产品维护费等。

其他费用主要为画册费、报关费、服务费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9,576.22	1,065,815.94	564,980.00
折旧和摊销	55,882.33	251,117.75	216,223.32
房屋租赁费	40,950.00	160,650.00	175,800.00
业务招待费	2,007.00	130,021.99	122,738.00
交通差旅费	12,838.00	41,642.15	109,450.90
研究开发费	382,310.53	1,518,752.46	2,711,586.87
审计及咨询费	-	62,830.19	557,694.00
办公费	1,798.51	114,368.55	167,456.81
税金	5,307.31	6,832.58	9,054.28
其他	94,740.10	368,068.95	276,149.72
<b>合计</b>	<b>795,410.00</b>	<b>3,720,100.56</b>	<b>4,911,133.90</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911,133.90元、3,720,100.56元、795,410.00元，管理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和摊销为主。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了24.25%，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投入的研究开发项目已完结，分别于2015年度申请1项发

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7项外观专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2,439.38	-45,755.71	-6,093.97
汇兑损益	-9,592.98	-150,272.21	31,537.73
手续费及其他	3,398.40	35,783.56	9,045.10
<b>合计</b>	<b>-8,633.96</b>	<b>-160,244.36</b>	<b>34,488.86</b>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4,488.86元、-160,244.36元和-8,633.96元，主要为汇兑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30,555.44	-	39,687.76
减：汇兑收益	40,148.42	150,272.21	8,150.03
<b>汇兑损益</b>	<b>-9,592.98</b>	<b>-150,272.21</b>	<b>31,537.73</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1%、18.55%、38.56%，公司汇兑损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通过外币结算时因汇率变化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为负）	-9,592.98	-150,272.21	31,537.73
利润总额	555,244.34	2,440,201.76	2,657,952.6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3%	-6.16%	1.1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9%、-6.16%、-1.7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货款，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造成公司汇兑损益，鉴于公司在与客户的定价过程中，已经考虑汇率风险及出口风险。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收益	33,091.23	130,436.01	-
合计	33,091.23	130,436.01	-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4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896.00	105,835.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91.23	130,43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02.80	-891.86	-100.00
小计	118,842.33	298,440.15	105,735.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826.35	44,774.27	15,875.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015.98	253,665.88	89,86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446.70	1,784,521.80	2,144,973.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21.38%	12.45%	4.0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所得。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龙湾区企业稳岗补贴	-	13,596.00	-
温州市科技局补助	-	6,000.00	-
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7,300.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	30,000.00	-
温州市2014年第2期专利补助	-	12,000.00	-
2014中央外经贸发展补贴	-	4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	30,000.00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龙湾财政局专利补贴	-	20,000.00	-
2013第二批欧商务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	9,615.00
2013年俄罗斯博览会补助	-	-	12,000.00
专利补助	-	-	73,500.00
补贴外贸增长扶持	-	-	10,193.00
其他	-	-	527.80
<b>合计</b>	<b>-</b>	<b>168,896.00</b>	<b>105,835.80</b>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2%、12.45%、21.38%，2016年1-3月占比最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净利润指标仅占3个月，且逢春节过节，公司费用开支较大，净利润相对较小。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3000150，有效期三年，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149,953.71元、4,487,690.12元、1,510,012.01元，出

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51,651.29 元、587,994.65 元、166,238.55 元，出口退税金额分别占外销销售金额的 13.29%、13.10%、11.01%，波动不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20.75%、24.10%、29.94%，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705,129.24	66.42	135,256.46	2,569,872.78
1—2 年	10	538,511.62	13.22	53,851.16	484,660.46
2—3 年	15	309,096.00	7.59	46,364.40	262,731.60
3—4 年	30	520,200.00	12.77	156,060.00	364,140.00
合 计		4,072,936.86	100.00	391,532.02	3,681,404.84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2,965,544.54	68.50	148,277.23	2,817,267.31
1—2 年	10	531,436.40	12.28	53,143.64	478,292.76
2—3 年	15	832,016.00	19.22	124,802.40	707,213.60
3—4 年	—	—	—	—	—
合 计		4,328,996.94	100.00	326,223.27	4,002,773.6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801,897.43	55.58	290,094.87	5,511,802.56
1—2 年	10	4,636,557.60	44.42	463,655.76	4,172,901.84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合 计		10,438,455.03	100.00	753,750.63	9,684,704.4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681,404.84	4,002,773.67	9,684,704.40
营业收入	3,916,206.72	24,195,269.78	30,501,977.68
总资产	33,819,128.84	28,403,706.81	25,420,974.6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4.00%	16.54%	31.7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0.89%	14.09%	38.1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84,704.40 元、4,002,773.67 元和 3,681,404.84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16.54% 与 94.0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5 年末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销售占比发生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销售分别占销售总额的 13.61%、18.55%、38.56%，呈逐步上升趋势，外销的收款政策为销售订单签订完毕预收 30%-50% 的货款，发货前收取剩余全部款项，不存在应收账款；内销销售为分步收取货款（详见下述“公司的信用政策”说明），相比外销，公司内销货款存在应收账款挂账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3 个月的数据，若将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按平均月份换算成全年收入，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50%，从全年看其占比保持平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0%、14.09% 与 10.89%。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5 年末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501,977.68 元，2015 年度为 24,195,269.78 元，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度大 20.6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增资，相应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总资产相较 2014 年度上升。因此，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 2015 年末低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公司的信用政策：（1）内销：当取得内销客户的销售订单，公司一般预收 10%-30% 的货款后安排生产出库发货，中间货款根据合同约定不同的付款时间（大型国有企业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较长），留存 5%-1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待质

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2）外销：当取到外销客户的销售订单，公司一般预收30%-50%的货款，待产品生产完毕，收取剩余全部货款后再出库发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44.42%、31.50%、33.5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内销客户类型中的大型国有企业，其约定的合同回款时间较长，如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均约定质保期（7年）内结清中间款项；（2）内销销售合同一般约定留存5%-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该部分账款均在信用期内，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本溪德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181.00	1年以内	11.00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9,000.00	3-4年	9.80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0.00	1年以内	0.40
		365,396.40	1-2年	8.97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331,051.50	1年以内	8.1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64.00	2-3年	7.33
合计		1,858,662.90		45.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本溪德宇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181.00	1年以内	1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8,212.25	1年以内	9.89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9,000.00	2-3年	9.22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0.00	1年以内	0.38
		365,396.40	1-2年	8.44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60.00	1年以内	7.75
合计		1,992,919.65		46.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848.90	1 年以内	8.14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6,410.66	1 年以内	7.82
德力西集团本溪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367.00	1 年以内	7.65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8,588.00	1-2 年	4.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5,927.95	1 年以内	3.98
<b>合计</b>		<b>3,329,142.51</b>		<b>31.89</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7,862.26	1,697,858.76	1,864,787.27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向银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公司票据的取得均为通过与客户约定的方式，收取票据进行结算，待与上游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时将其背书转让。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26,676.00 元。

出票人	出票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60881	2015/11/25	2016/5/25	200,000.00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6412294	2015/10/28	2016/4/28	26,676.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6,676.00 元已到期，被背书单位已再背书转让给下手。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出票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0602770	2015/11/12	2016/5/12	56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7234	2015/11/27	2016/5/26	250,000.00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5359761	2015/12/25	2016/6/15	177,858.76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6738363	2016/2/3	2016/8/3	20,000.00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6414485	2016/1/20	2016/7/20	10,003.50
<b>合计</b>	<b>-</b>	<b>-</b>	<b>-</b>	<b>1,017,862.26</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出票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0602770	2015/11/12	2016/5/12	560,00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943947	2015/8/7	2016/2/7	3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7234	2015/11/27	2016/5/26	250,000.00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5359761	2015/12/25	2016/6/15	177,858.76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1657210	2015/9/6	2016/3/9	14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1,427,858.76</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	出票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方磊机电有限公司	37857402	2014/7/2	2015/1/2	300,000.00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2716105	2014/9/22	2015/3/22	230,4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762996-4	2014/7/25	2014/1/25	200,000.00
苍南县龙港长青工艺礼品厂	25320048	2014/10/10	2015/4/10	200,00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6114270	2014/6/30	2014/12/30	185,287.28
<b>合计</b>	<b>-</b>	<b>-</b>	<b>-</b>	<b>1,115,687.28</b>

###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15,118.69	78.05	2,146,966.11	76.82	3,519,640.07	65.97
1-2 年	387,808.04	13.66	513,213.11	18.36	1,815,194.65	34.03
2-3 年	235,278.68	8.29	134,697.18	4.82	-	-
<b>合 计</b>	<b>2,838,205.41</b>	<b>100</b>	<b>2,794,876.40</b>	<b>100</b>	<b>5,334,834.72</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及费用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99%、9.84%、8.39%，除2014年末占比较高外，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2015年控制采购总量以降低库存压力，同时，公司2015年、2016年分别增资相应增加总资产基数，因此2014年末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上占比分别为34.03%、23.18%、21.95%。主要原因系（1）公司系公司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整体销售呈下行趋势，原材料采购少于预期；（2）公司研发项目类型多且周期较长，所需品类及尺寸繁多，公司预订货款，向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电源、线路板等原材料，该部分配件价值较高。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占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38.11	1年内	11.96
		284,763.79	1-2年	10.03
温州市凯恩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43.00	1年内	12.13
温州市春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内	5.64
		164,622.74	2-3年	5.8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56.17	1年内	9.26
芜湖鹏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50.00	1年内	3.65
合计		1,659,673.81		58.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占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38.11	1年内	12.15
		284,771.29	1-2年	10.19
温州市凯恩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343.00	1年内	16.61
温州市春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内	3.94
		200,000.00	1-2年	7.16
		77,222.74	2-3年	2.7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60.85	1年以内	9.01
浙江银达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1,864,035.99		66.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占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751.00	1年以内	13.72
		179,578.80	1-2年	3.37
温州亚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5.00
温州市凯恩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30.00	1年以内	1.28
		400,000.00	1-2年	7.50
温州市春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75
		77,222.74	1-2年	1.45
深圳市日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93.00	1年以内	1.11
		187,482.00	1-2年	3.51
合计		2,703,357.54		50.6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18.50	100.00	5,511.85	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118.50	100.00	5,511.85	5.01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593.52	100.00	11,579.68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593.52	100.00	11,579.68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094.53	100.00	8,504.73	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094.53	100.00	8,504.73	5.09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10,000.00	5	5,500.00
1-2年	118.50	10	11.85
合计	110,118.50		5,511.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31,593.52	5	11,579.68
1-2 年	—	—	—
合 计	231,593.52		11,57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64,094.53	5	8,204.73
1-2 年	3,000.00	10	300.00
合 计	167,094.53		8,504.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备用金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 容
黄建海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5.41	备用金
张甫江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7.24	备用金
陈瑞力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7.24	备用金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	1-2 年	0.11	保证金
合 计		110,118.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31,475.02	1 年以内	99.95	出口退税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	1 年以内	0.05	保证金
合 计		231,593.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宁德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40.70	保证金

山西潞安集团王庄 煤矿招标办	非关联方	48,040.00	1 年以内	28.75	保证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9,054.53	1 年以内	23.37	出口退税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3.59	保证金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80	保证金
<b>合 计</b>		<b>164,094.53</b>		<b>98.20</b>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陈瑞力、黄建海、张甫江的员工备用金，均系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备用金。董事长陈瑞力、技术部及质量部负责人张甫江，主要负责内销客户的开发维系、国内相关技术研讨会的交流，总经理黄建海精通外贸英语，主要负责外销市场，均需频繁出差且时间较长。关联方陈瑞力、张甫江已于 2016 年 4 月还付备用金并报销相应费用，关联方黄建海已于 2016 年 5 月还付备用金并报销相应费用。

## （二）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586,248.84	—	3,586,248.84	64.21%
在产品	20,125.71	—	20,125.71	0.36%
库存商品	1,978,854.40	—	1,978,854.40	35.43%
<b>合 计</b>	<b>5,585,228.95</b>	<b>—</b>	<b>5,585,228.95</b>	<b>100.00%</b>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5,160.49	—	535,160.49	20.75%
在产品	315,797.68	—	315,797.68	12.25%
库存商品	1,728,074.53	—	1,728,074.53	67.00%
<b>合 计</b>	<b>2,579,032.70</b>	<b>—</b>	<b>2,579,032.70</b>	<b>100.00%</b>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84,252.25	—	1,784,252.25	39.07%
在产品	249,585.65	—	249,585.65	5.47%
库存商品	2,532,730.09	—	2,532,730.09	55.46%
<b>合 计</b>	<b>4,566,567.99</b>	<b>—</b>	<b>4,566,567.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池、光源、电源、线路板、玻璃透镜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照明灯具。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566,567.99元、2,579,032.70元、5,585,228.95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43.5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控制采购总量以降低库存压力。2016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了116.56%，主要原因：（1）公司前期研发的产品，如固定式专业类产品ZY8502、ZY8602，固定式移动式产品BC9305、BC9306，煤矿类产品DGS20/127L(C)、DGS30/127L(C)等，2016年公司计划将新产品投产，备货不同品类及型号的原材料；（2）公司2016年初客户已小批量采购或拿样新产品，2016年度公司将主推新产品，开拓市场。

公司管理层注重采购及存货管理，按照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保持生产需求与材料物资的供应同步，均衡生产，使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处于经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期、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快，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	10,120,000.00	3,800,000.00	—
预缴增值税	451,673.87	—	—
合计	10,571,673.87	3,800,000.00	—

截止2016年3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构成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银行	产品风险类型	成立日期	金额(元)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中低	2016/2/24	3,830,000.00
温润16001期	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中低	2016/1/7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鸿福支行	中低	2016/1/5	4,290,000.00

(浙)14ZJ002J				
合计	-	-	-	10,1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不影响公司运营、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中低风险类型、流通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提供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尚未制定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但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模 具	机 器 设 备	运 输 工 具	电 子 及 其 他 设 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3,952,445.43	1,319,797.62	938,154.89	412,088.80	6,622,48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8.21	216,666.66	-	-	221,794.87
一购置	5,128.21	216,666.66	-	-	221,794.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37,203.00	-	137,203.00
一处置或报废	-	-	137,203.00	-	137,203.00
(4) 期末余额	3,957,573.64	1,536,464.28	800,951.89	412,088.80	6,707,078.6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857,454.89	770,286.33	566,936.22	331,479.28	2,526,15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85.79	32,074.17	46,418.63	10,747.77	261,426.36
一计提	172,185.79	32,074.17	46,418.63	10,747.77	261,426.36

项 目	模 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9,910.53	—	79,910.53
一处置或报废	—	—	79,910.53	—	79,910.53
(4) 期末余额	1,029,640.68	802,360.50	533,444.32	342,227.05	2,707,672.55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27,932.96	734,103.78	267,507.57	69,861.75	3,999,40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94,990.54	549,511.29	371,218.67	80,609.52	4,096,330.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模 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
(1) 期初金额	984,106.87	1,316,549.76	938,154.89	381,753.89	3,620,56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8,338.55	3,247.86	—	30,334.91	3,001,921.32
一购置	2,968,338.55	3,247.86		30,334.91	3,001,92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52,445.42	1,319,797.62	938,154.89	412,088.80	6,622,486.7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520,839.83	655,866.12	352,866.28	280,724.83	1,810,29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615.06	114,420.21	214,069.94	50,754.44	715,859.65
一计提	336,615.06	114,420.21	214,069.94	50,754.44	715,85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57,454.89	770,286.33	566,936.22	331,479.27	2,526,156.71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4,990.53	549,511.29	371,218.67	80,609.53	4,096,330.02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267.04	660,683.64	585,288.61	101,029.06	1,810,268.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模 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 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875,423.77	1,166,439.73	512,860.00	301,204.36	2,855,92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83.10	150,110.03	425,294.89	80,549.53	764,637.55
一购置	108,683.10	150,110.03	425,294.89	80,549.53	764,637.55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84,106.87	1,316,549.76	938,154.89	381,753.89	3,620,565.4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352,580.37	548,037.06	133,687.99	185,446.42	1,219,75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59.46	107,829.06	219,178.29	95,278.41	590,545.22
一计提	168,259.46	107,829.06	219,178.29	95,278.41	590,54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项 目	模 具	机 器 设 备	运 输 工 具	电 子 及 其 他 设 备	合 计
(4) 期末余额	520,839.83	655,866.12	352,866.28	280,724.83	1,810,297.06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267.04	660,683.64	585,288.61	101,029.06	1,810,268.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22,843.40	618,402.67	379,172.01	115,757.94	1,636,176.0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模具、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707,078.61 元，净值为 3,999,406.0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9.6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277.90	16,156.66	-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8,500.00	18,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18,500.00	18,5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2,343.34	2,34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76	878.76
(1) 计提	878.76	878.7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3,222.10	3,222.10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金额账面价值	16,156.66	16,156.66
2. 期末金额账面价值	15,277.90	15,277.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00.00	18,500.00
(1) 购置	18,500.00	18,500.00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18,500.00	18,5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3.34	2,343.34
(1) 计提	2,343.34	2,343.34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2,343.34	2,343.34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金额账面价值	—	—
2. 期末金额账面价值	16,156.66	16,156.66

#### (六)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308.75	-427,527.36	44,02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67.83	3,074.95	-1,022.27

合 计	59, 240. 92	-424, 452. 41	42, 998. 71
-----	-------------	---------------	-------------

此外，公司报告期末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 143, 358. 18	80. 13	1, 098, 532. 01	84. 63	4, 777, 443. 03	90. 98
1-2年	223, 353. 88	15. 65	187, 500. 94	14. 45	473, 641. 82	9. 02
2-3年	50, 159. 87	3. 52	12, 000. 20	0. 92		0. 00
3-4年	10, 003. 20	0. 70		0. 00		0. 00
合 计	1, 426, 875. 13	100. 00	1, 298, 033. 15	100. 00	5, 251, 084. 85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公司按照约定一般对合同总额的5%-10%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给供应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 080. 00	1年以内	47. 80	货款
惠州光岳电器有限公司	174, 773. 00	1年以内	12. 25	货款
上海行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0, 040. 00	1-2年	4. 91	货款
温州春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 600. 00	1年以内	4. 39	货款
温州远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 650. 00	1-2年	3. 90	货款
	4, 492. 80	2-3年	0. 31	货款
合计	1, 049, 635. 80		73. 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 080. 00	1年以内	52. 55	货款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8, 410. 99	1年以内	2. 19	货款
	154, 503. 22	1-2年	11. 90	货款

上海行德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0,040.00	1年以内	5.40	货款
温州远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650.00	1年以内	4.29	货款
	4,492.80	1-2年	0.35	货款
温州亿高贸易有限公司	41,419.00	1年以内	3.19	货款
合计	1,036,596.01		79.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79,098.87	1年以内	11.03	货款
深圳市占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158.15	1年以内	4.38	货款
温州市益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553.85	1年以内	3.27	货款
温州市万荣电镀有限公司	171,374.36	1年以内	3.26	货款
山东省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230.77	1年以内	3.07	货款
合计	1,313,416.00		25.0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3,658.76	772,535.74	4,288,469.07
1-2年	225,955.83	20,564.00	2,141,871.54
2-3年	20,564.00	350,382.34	—
3-4年	100.00	—	—
合计	1,030,278.59	1,143,482.08	6,430,340.6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31%、32.44%、23.94%，主要原因系客户下游产业链发生变化，因工程进度（一般项目前期启动时安排计划采购，待施工完毕后才安装照明灯具）等原因，客户要求暂停发货，如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游客户为煤矿企业、菲律宾 PT Cerna Corporation 下游客户为炼油企业、澳大利亚 East West

Electrical 下游客户为洗煤企业等，其下游工程期间长，工程进度直接影响公司的发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昌利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14.00	1 年以内	9.60	货款
西安伟能机电有限公司	64,535.00	1 年以内	6.26	货款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7,780.00	1 年以内	5.61	货款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4.85	货款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981.70	1-2 年	4.66	货款
<b>合计</b>	<b>319,210.70</b>		<b>30.9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惠柯贸易有限公司	126,740.00	1 年以内	11.08	货款
PTCernaCorporation	65,444.16	2-3 年	5.72	货款
UNITED REFRIGERATION IND	51,345.47	2-3 年	4.49	货款
MCIMarketingServices Switzerland	41,145.51	1 年以内	3.60	货款
	9,484.81	2-3 年	0.83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4.37	货款
<b>合计</b>	<b>344,159.95</b>		<b>30.0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East West Electrical	409,769.35	1 年以内	6.37	货款
	271,831.44	1-2 年	4.23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0,390.00	1 年以内	10.58	货款
大同市南郊区柯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6,528.00	1 年以内	8.19	货款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67	货款
Led Lighting Poland sp. z. o. o	231,784.71	1-2 年	3.60	货款
<b>合计</b>	<b>2,420,303.50</b>		<b>37.64</b>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99.01	229,396.64	99.91	509,735.81	87.23
1-2 年	—	—	200.00	0.09	74,596.00	12.77
2-3 年	200.00	0.99	—	—	—	—
合 计	20,200.00	100.00	229,596.64	100.00	584,3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产品质量维护费、保证金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牟建芝	20,000.00	1 年以内	99.01	代垫款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0.99	标书费
合 计	20,2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焦作俊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7,990.00	1 年以内	47.04	质量维护费
唐山市路南亚拓照明电器经销处	86,407.77	1 年以内	37.63	质量维护费
惠州光岳电器有限公司	34,998.87	1 年以内	15.24	质量维护费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2 年	0.09	标书费
合 计	229,596.6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光岳电器有限公司	193,162.42	1 年以内	33.06	质量维护费
唐山市路南亚拓照明电器经销处	134,519.39	1 年以内	23.02	质量维护费

叶作敏	50,000.00	1年以内	8.56	代垫款
邓胜林	48,496.00	1-2年	8.30	代垫款
山东章丘维修点	42,148.00	1年以内	7.21	质量维护费
合计	468,325.81		80.15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 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34,062.88	165,058.91
企业所得税	269,940.30	177,362.33	204,894.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3,253.05	3,41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90.25	15,543.94
教育费附加	-	4,581.54	6,661.69
地方教育附加	-	3,054.36	4,441.13
印花税	-	975.90	4,343.27
个人所得税	-	-	9,454.52
残疾人保障金	910.00	910.00	-
合计	270,850.30	334,890.31	413,817.4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年3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2,288.94元、980,405.95元、175,163.46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4,62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6,000.00	-	-
盈余公积	441,871.04	441,871.04	238,052.27
未分配利润	4,447,890.32	3,975,427.64	2,141,0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5,761.36	24,417,298.68	12,379,111.00

2016年5月17日，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0,895,761.36元，按照1:0.9710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95,761.36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31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瑞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37.55%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3.03%的股权
黄建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5.13%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0.96%的股权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展鹏	董事、质量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持有公司0.43%的股权
张甫江	董事、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持有公司0.50%的股权
韩洁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持有公司0.50%的股权
林哲琳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持有公司0.22%的股权
程正全	监事、股东，持有公司0.24%的股权
胡佩	职工代表监事
林园园	财务负责人
叶建国	黄建海妻子的哥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1.94%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0.96%的股权
叶松定	黄建海的岳父、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95%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0.8%的股权
叶建忠	黄建海的哥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97%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0.48%的股权
陈叶	陈瑞力的妹妹、股东，持有公司4.06%的股权
叶作敏	陈瑞力的妹夫、股东、采购员，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权，通过启迪投资持有公司0.33%的股权
陈瑞南	陈瑞力的弟弟、股东，持有公司2.81%的股权

牟建芝	程正全的妻子、股东，销售部经理，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
启迪投资	持有公司 6.56%的股权
大东鞋业	公司股东叶松定认缴出资 27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叶建国认缴出资 2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股东黄建海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林小春（叶建国的妻子）认缴出资 108.9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股东叶建忠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叶建芬（黄建海的妻子）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温州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30303MA285EE53W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清江路 35 号办公楼 3 楼
股权结构	陈瑞力：96.6 万元，占比 46.00%; 黄建海：30.87 万元，占比 14.70%; 叶建国：30.87 万元，占比 14.70%; 叶建忠：15.435 万元，占比 7.35%; 叶松定：25.725 万元，占比 12.25%; 叶作敏：10.50 万元，占比 5.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期限	2036 年 02 月 28 日

（2）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瓯海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4254484287M
住所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区莘四路 5 号
股权结构	叶松定认缴出资 27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叶建国认缴出资 2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黄建海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林小春（叶建国的妻子）认缴出资 108.9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 叶建忠认缴出资 163.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 叶建芬（黄建海的妻子）认缴出

	资 163.35 万, 占注册资本的 15%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 鞋、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皮革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5 日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正常业务发展所需的备用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陈瑞力	30,000.00	27.27	—	—	—	—
黄建海	50,000.00	45.46	—	—	—	—
张甫江	30,000.00	27.27	—	—	—	—
小计	110,0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的形成皆由于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备用金 (详细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款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4 年度	陈瑞力	20,000.00	1,880,000.00	1,900,000.00	—	不计息
	黄建海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不计息
	小计	20,000.00	2,880,000.00	2,900,000.00	—	—
2016 年 1-3 月	陈瑞力	—	100,000.00	100,000.00	—	不计息
资金拆出:						
发生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5 年度	陈瑞力	—	1,350,000.00	1,350,0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陈瑞力、黄建海共资金拆入 2,880,000.00 元、0.00 元、100,000.00 元,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陈瑞力、黄建海共资金拆出 0.00 元、1,350,000.00 元、0.00 元, 双方均于当期末全部偿付。

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借款事项签订了《公司与股东之间借款协议》, 约定公

司与股东发生的借款往来，包括拆入资金与拆出资金均为无息借款，需于当年年末还清所有款项。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借款利息共 77,419.69 元，应收关联借款利息 3,994.86 元，两者相抵后 73,424.83 元。综上，应付利息净额 73,424.83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牟建芝	20,000.00	100.00	—	—	—	—
叶作敏	—	—	—	—	50,000.00	100.00
<b>小计</b>	<b>20,000.00</b>	<b>100.00</b>	<b>—</b>	<b>—</b>	<b>5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牟建芝、叶作敏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存在为公司临时代垫零星款项的情况，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黄建海	50,000.00	45.41	—	—	—	—
	张甫江	30,000.00	27.24	—	—	—	—
	陈瑞力	30,000.00	27.24	—	—	—	—
<b>合计</b>		<b>110,000.00</b>	<b>99.89</b>	<b>—</b>	<b>—</b>	<b>—</b>	<b>—</b>

### （2）应付项目

项	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应付款	牟建芝	20,000.00	99.01	-	-	-	-
	叶作敏	-	-	-	-	50,000.00	8.56
合计		20,000.00	99.01	-	-	50,000.00	8.56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陈瑞力、张甫江已于 2016 年 4 月还付备用金并报销相应费用,关联方黄建海已于 2016 年 5 月还付备用金并报销相应费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偿清其他应付款-牟建芝款项。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资金拆借往来、备用金领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出具了《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2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各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3,089.58万元，评估价值为3,144.50万元，增值额为54.92万元，增值率为1.78%。

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3,381.91万元，评估价值为3,436.83万元，增值额为54.92万元，增值率为1.62%。

负债账面价值292.34万元，评估价值为292.3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223,483.37元，系按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34,833.73元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加203,818.77元，系按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38,187.68元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延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治理尚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虽然制定各项制度，但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公司还将考虑增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煤炭行业，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现存产能规模较大，同时，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跌幅较大。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

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本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但是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客户。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降低某一业务领域发生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三）市场竞争激烈化、行业整合的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以及本公司等，而同行业其他国内提供商尚未形成较大的规模。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同时，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五省市，该五省市共占据全国照明行业总产值的 95%左右。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国内市场上，中小型特殊环境照明厂商众多，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这使得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

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许多中小照明企业将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自身核心能力，整合公司生产力，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差异化程度，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和厂房，2009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和仓库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机场大道4978号；2014年4月1日起公司租赁位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35号作为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和仓库。虽然同类办公场所、厂房和仓库在周边地区较易获得，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房东续租意愿较强。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在未来期间考虑并购一些企业，以此来规避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现状。

#### （五）营业收入不稳定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0,501,977.68元、24,195,269.78元和3,916,206.72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了20.68%，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的投资额和业绩增速均有所下降，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 （六）受境外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注重外销市场的开发与拓展，外销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13.61%、18.55%、38.56%，比例逐步上升，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如境外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有效搜集境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环境的信息，组织开展市场调研活动，准确分析境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变化预测和应对；另外，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通过保持公司行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149,953.71元、4,487,690.12元、1,510,012.01元，分别占总收入的13.61%、18.55%、38.56%。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外销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税收优惠变化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3000150，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扩大公司的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 （九）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13.61%、18.55%、38.56%，比例逐步上升，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品出口额会进一步增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持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降低因退税率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2、全体董事签字

陈瑞力: 陈瑞力 黄建海: 黄建海

张展鹏: 张展鹏 张甫江: 张甫江

韩洁雷: 韩洁雷

#### 3、全体监事签字

林哲琳: 林哲琳 程正全: 程正全

胡佩: 胡佩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海: 黄建海 林园园: 林园园

韩洁雷: 韩洁雷 张甫江: 张甫江

张展鹏: 张展鹏

签署日期: 2016·9·2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瞿文静

瞿文静

单小聪

单小聪

宋雅莉

宋雅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瞿文静

瞿文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5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 娅 莉  范 俊   
卢妍莉 范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



黄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